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前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一节 自然本底与开发保护成效

第二节 基础评价

第三节 问题挑战与机遇使命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用海结构

第五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提升水资源保护与储备能力

第三节 自然生态要素的保护与利用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七章 塑造宜居多元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第二节 保障现代产业空间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障

第四节 高品质建设城镇空间

第五节 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二节 完善城市服务设施

第三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第四节 优化城市蓝绿空间结构

第五节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第六节 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二节 塑造全域魅力国土空间风貌

第十章 构建全域全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全域综合交通网络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第三节 推动市域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第五节 健全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六节 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强对外开放

第二节 区域协同

第十二章 建立健全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三节 完善政策制度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前 言

海城市位于辽东半岛腹地，沈阳都市圈之中，是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大战略交汇节点城市，也是辽中南重要的交通枢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海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海城市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海城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撑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及鞍山市“一屏多廊、两心三区”区域发展格局。围绕“东北商贸名城，国际生态镁都”总体愿景，做大做强菱镁产业，发挥西柳开放桥头堡作用，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努力将海城建设为全国范围内最具活力的县域经济区之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科学推进海城市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海城市面向 2035 年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统筹海城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

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撑辽宁省新时代“六地”和鞍山市“四地一市”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支撑海城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为实现海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加合理的发展空间、更加充裕的资源保障和更加有力的要素支撑。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安全韧性。坚持底线思维，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提高城市抵御风险的韧性，提升城市安全水平，保障城市健康安全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等要素，全面优化生态格局和提升生态资源价值，促进资源节约，加大存量和低效用地挖潜，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

文化传承、幸福宜居。保护和传承海城市特色文化，强化历史人文资源的“全域全要素”保护与活化利用，形成城乡与“山、水、历史”的和谐共生关系。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发展理念，增加高水平公共服务、高品质公共空间和基础设施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智慧规划、高效治理。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第5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辽宁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 171.37 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8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海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海城市为鞍山市下辖县级市，位于辽东半岛腹地，北靠鞍山市区和沈阳，南邻港口城市营口、大连，东接煤铁之城本溪及边境城市丹东，西与油田新城盘锦隔河相望，是辽宁南部“承东启西、牵南引北”的重要交通枢纽。海城市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产业发达、文化丰厚，是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大战略交汇节点城市以及辽宁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之一。

第一节 自然本底与开发保护成效

第9条 自然地理格局

海城市地形地貌由东向南向西北倾斜，自然地理格局整体概况为“四山一水五分田”。“四山”指东部长白山余脉丘陵山地，菱镁等矿产资源丰富。“一水”是境内大小河流 69 条，有海城河、毛祁河、五道河、杨柳河、他山河等。“五分田”指西部由浑河、太子河等冲积而成平原区，是传统农业主产区。由此形成了东部“果园子”、中部“菜篮子”、西部“米袋子”的现代农业产业结构。

第10条 发展特征

丰厚的菱镁矿产资源。海城市资源富集，是著名的菱镁之都、滑石之乡，已探明海城市菱镁矿储量位居全国第一，约占全球储量的四分之一；滑石储量约 1 亿吨，品质世界之最；热田面

积达 2.6 平方千米，地热水储量达 2 亿立方米以上。其中，菱镁产业是海城市支柱产业，十四五开局之年，鞍山市委及海城市委再次明确要努力打造千亿级菱镁产业基地和现代化新型城镇，为鞍山“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2021 年 2 月 22 日，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在海城市牌楼镇正式挂牌成立，进入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独特的辽中南地理中心。在辽宁省地理区位方面，海城靠近辽宁省的版图中心，是下辽河平原重要的资源禀赋地，是辽宁南部“承东启西、牵南引北”的交通枢纽；在辽宁省区域发展格局中，海城位于沈阳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两大辽宁区域战略交点，具备向海、向腹多重发展优势。

活跃的商贸市场经济。海城市自古就是环渤海地区的商埠重镇。改革开放之初，海城人大胆走出创业的第一步，商业辐射范围逐渐走出东三省。西柳服装市场作为大型专业市场，当地产品的 80% 以上通过西柳市场销售；南台箱包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并已进入美国、俄罗斯、南非及东南亚市场，成为东北三省最大的箱包市场。海城是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最为发达的县城之一。在海城，民营经济占海城市经济总量的 90% 以上；本地民营企业投资占海城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90%。

强劲的县域经济特色。海城市经济实力强，多次入围全国百强县。海城市在辽宁省 12 个县域经济中排名前三，紧随大连瓦房店市，与庄河市相当，并列于辽宁省县域经济前三甲。乡镇经

济强劲，以沈大经济带沿线乡镇经济、东部资源型乡镇经济最为活跃，呈现特色化、专业化、集群化的发展态势。

厚重的历史人文底蕴。2000 多年建城史为海城留下了丰富的文化资源。现有 185 处不可移动文物，38 处为县级以上文保单位（国家级文保单位 4 处，省级文保单位 14 处，市县级文保单位 20 处）。现有牛庄、析木两个历史文化名镇，1 个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6 个传统古村落及 23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 4 个、省级 4 个）。

第11条 开发保护成效

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规划实施期间，积极推进土地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土地开发等途径加大耕地补充力度，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安排各区域、各产业发展空间，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公路、风电场、环保等项目的建设，满足重大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海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生态环境稳步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深入实施青山、碧水、蓝天、净土“四大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力度不断增强，持续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实施

菱镁行业全产业链整治，加强菱镁窑炉污染治理，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但速度过缓，绿色生产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

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近十年，海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9.13%，城市人口、产业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城乡关系深度融合，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别不大，乡镇经济表现突出，多个乡镇跻身全国千强镇，乡镇经济呈现特色化、专业化、集群化的发展态势。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不断加强。

第二节 基础评价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海城市东南部孤山镇、接文镇、析木镇、岔沟镇等地形起伏较大的山区。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散布局在东南部山谷地区。

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平原与低山丘陵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坡度大于 25°或土壤肥力较低的区域。

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中西部的低平原区和低山丘陵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山区坡度大于 25°的区域。

第13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在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域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面积 1837.60 平方千米；在水资源约束下，全域可承载农业生产规模约 1828.80 平方千米。种植业生产承载能力较大，目前整体处于适载状态。水土资源双约束下种植业生产承载规模超过现状耕地面积，未来种植业仍有一定开发潜力。

在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域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面积 1840.51 平方千米，在水资源约束下，全域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约 166.88 平方千米。水资源是城镇建设承载规模的主要约束，仍有较大开发潜力。水土资源双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高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未来开发建设空间潜力较大。

第三节 问题挑战与机遇使命

第14条 现状问题与挑战

面对新时代国土空间格局优化、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要求，海城发展也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整体上，海城市区域影响力下降，突出表现在常住人口流失，产业升级缓慢、创新不足，城市建设分散、服务配套待提升等方面；同时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绿色转型等方面都面临着挑战。

城市振兴发展动力不足。作为全国百强县，经济总量和发展增速不突出，区域影响力较弱，与沈阳、沿海经济带对外联系不足，辽中南交通枢纽逐步被周边县市超越；投资吸引力在下降，

高资源依赖、高能耗产业比重高，在科技创新、人口吸引、服务功能等方面竞争力不强，城市转型发展动力不足。

国土空间开发模式需转型。海城市常住人口流失并处于老龄化阶段，城镇化增量潜力相对有限，过往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城镇粗放分散开发的模式将不可持续；海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已超过 600 平方米，乡村建设用地盘活任务艰巨，而中心城区开发建设较分散，集约集中程度较低。

生态保护生态治理任务艰巨。中东部山区生态功能减弱。森林质量低、总量不足，林地乱征用导致林地面积不断减少，植被地表覆盖率水平不断下降，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加，林地裸露沙化现象严重，对自然灾害调控能力变差。**矿山修复压力依旧存在。**海城的菱镁滑石矿多为露天矿，开采过程中由于生产工艺、治污设备等问题对环境造成污染，加上开采后大量的剥岩和固体废弃物不及时治理，极易造成水土流失。虽海城市政府每年对废弃矿山进行修复，但矿山开采粗放、重采轻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依旧突出。**水资源安全制约城镇化发展。**现状海城水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并存，地下水开发利用率偏高，地表水开发利用率低，同时太子河流域中海城河建成区段地下水水位呈下降趋势；整体缺乏骨干水库调节天然径流，水库蓄水能力差，河流基本断流，本地水资源相对匮乏。

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城镇建成区绿化率、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等指标相比全国平均水平优势减弱，部分指标有所差距。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突出，在公园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供水燃气设施覆盖率等指标与城镇地区相比有较大差距，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任务较重。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各类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率有待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和不足。

国土安全韧性面临一定挑战。海城市处于欧亚大陆板块与太平洋板块的交接处地震带上，应急避难场所有待完善；由于境内众多的矿山企业开采引起的地内塌陷（采空塌陷）、滑坡、崩塌等矿山地质灾害，在矿山修复、安全生产建设方面有待加强；海城市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地，在安全生产及消防站建设有待完善；社区及卫生医疗设施布点覆盖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弱；公用设施配置不均衡，缺少海城市域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

第15条 海城市发展机遇与使命

维护国家安全发展大局使命。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家对产业安全、粮食安全等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海城市是世界最大的菱镁矿集中产地，具备菱镁行业的主导权、定价权和话语权。同时，海城市气候条件适宜，是省内传统产粮大县，能够为我国粮食供

给安全提供保障。因此在维护国家安全的过程中，海城要肩负起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的责任与使命。

推动东北振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使命。国家持续推进东北振兴战略实施，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措施，为海城市全面振兴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作为辽宁省县域经济的前三甲，具有坚实的产业发展基础和活跃的市场经济实力，海城市在实现东北振兴、推动辽宁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机遇。未来生态文明建设将更加注重多领域、全要素、全流域综合系统治理，海城市将协同周边区域共同进入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期。大力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工程，进一步改善海城市生态环境，并通过实施绿色发展、清洁发展，推动海城市绿色转型。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围绕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明确海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目标愿景、性质定位，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指导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第16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主要职能和发展方向，结合海城市资源禀赋和城市发展趋势，综合确定海城市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鞍山市域副中心。

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发挥海城市菱镁矿战略矿产资源优势，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菱镁期货交易市场、菱镁科创研发中心及高端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升管理模式，高质量建设菱镁产业转型示范区。

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深度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辽宁自贸区等建设，加速西柳国际物流园、腾鳌龙基物流园平台建设，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依托

西柳服装及南台箱包的专业市场，打造特色商贸物流基地，建设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不断强化海城市辽中南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建设海城市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构建沈营陆海联运大通道战略支点、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鞍山市域副中心。积极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突出海城市在承接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绿色转型等示范作用。向北融入承接沈阳资源外溢，重点加强科技平台共享、产业园区共建、商贸物流互通；向南与大石桥共建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与营口市区的空间联络，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向西与台安联动建设津冀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向东与岫岩联动共建辽东绿色经济区，打造东部区域文化旅游集散节点，为鞍山建设沈阳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方面规划指标体系，明确2025年、2035年、2050年分阶段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速保持辽宁省县域经济前列。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各类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鞍山市域副中心城市职能进一步巩固，营商环境与商贸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文旅资源进一步开发。

——到**2035年**，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形成菱镁新材料、专业大市场等两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城市功能布局更加优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城市生态、文旅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吸引力显著增强。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三条控制线得到有效管控。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更加科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明显成效。能源和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充分保障。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优化。以中心城区、腾鳌镇为引领、重点镇为补充的城镇体系基本建成，形成多中心带动、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公共服务可达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更加宜居，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

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可持续。加强二次能源、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效利用，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

使用面积进一步下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建立，由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等构成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 2050 年：跻身全国经济百强县上游，全面建成数字海城、智造强县，成功转向创新型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成，菱镁主导产业占据全球价值链高端，在区域创新网络体系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城市总体格局全面优化，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宜商、宜游、宜创，建成全国可持续增长的幸福宜居城市。

第1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创新驱动，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加强菱镁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保护与合理利用，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施制造与服务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升保障国家菱镁产业安全能力；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能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配套服务水平。提升交通、能源、水利、信息、防灾等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强化设施网络对能源安全、国防安全和区域发展的韧性支撑能力。

开放互联，强化区域合作。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精准招商，围绕海城市支柱产业延链补链。积极对接辽宁省、鞍山市重

大发展战略，优化对外联系通道，强化海城市区域性交通枢纽功能。加快“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与鞍山、营口、盘锦形成良好互动，构建空间统筹有序、产业良好协作、生态一体管控、设施共建共享、制度公平高效的鞍海一体化都市区。

底线约束，推动绿色高效发展。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空间。加大闲置土地、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高水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调配、高效利用水资源，加强缺水地区非常规水利用，推进节约集约用水。

格局优化，支撑鞍山市域发展格局。主动融入鞍山市“一轴、两心、三区”市域城镇开发格局，重点支撑沈大鞍主轴发展，打造鞍山市域副中心，巩固鞍山第三大城市地位。构建“一体协同，两翼联动”的空间结构，做强一主（中心城区）一副（腾鳌镇）核心引领，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协同发展，建设辽宁省及东北地区重要的城镇常住人口集中承载区。提升重点乡镇专业化职能，切实破除城乡壁垒，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打造城乡融合优质生活圈。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实现“西部田园色”和“东部山林境”两个特色发展片区联动。

品质提升，彰显城市魅力。按照“东优、南新、北升、西强”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加速现代服务业

提档升级，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四产融合一体化”发展。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合理布局蓝绿网络体系和城市开放空间，建设完善一批绿色步道、口袋公园、休闲广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宜商水平。强化商贸文化、古城文化等历史文化和工业文化等现代文化特色，积极拓展全域旅游产品，彰显海城市国土空间魅力。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空间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9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海城市划定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1069.81 平方千米（160.47 万亩）。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将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海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866.53 平方千米（129.98 万亩），占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的88.80%。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平原等水土光热条件较好地区。严格落实国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第20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

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海城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92.5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东部山区及大辽河、太子河等区域。严格落实国家、省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第21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等区域，根据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上级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海城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7.2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28 倍，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各类工业园区和各建制镇镇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城镇开发边界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第22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海城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并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将西北部平原地区 6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发挥好维护粮食安全的核心作用，促进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将东南部山区 7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中部地区 13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3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统筹安排城市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科学合理、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形成“一体两翼、点轴组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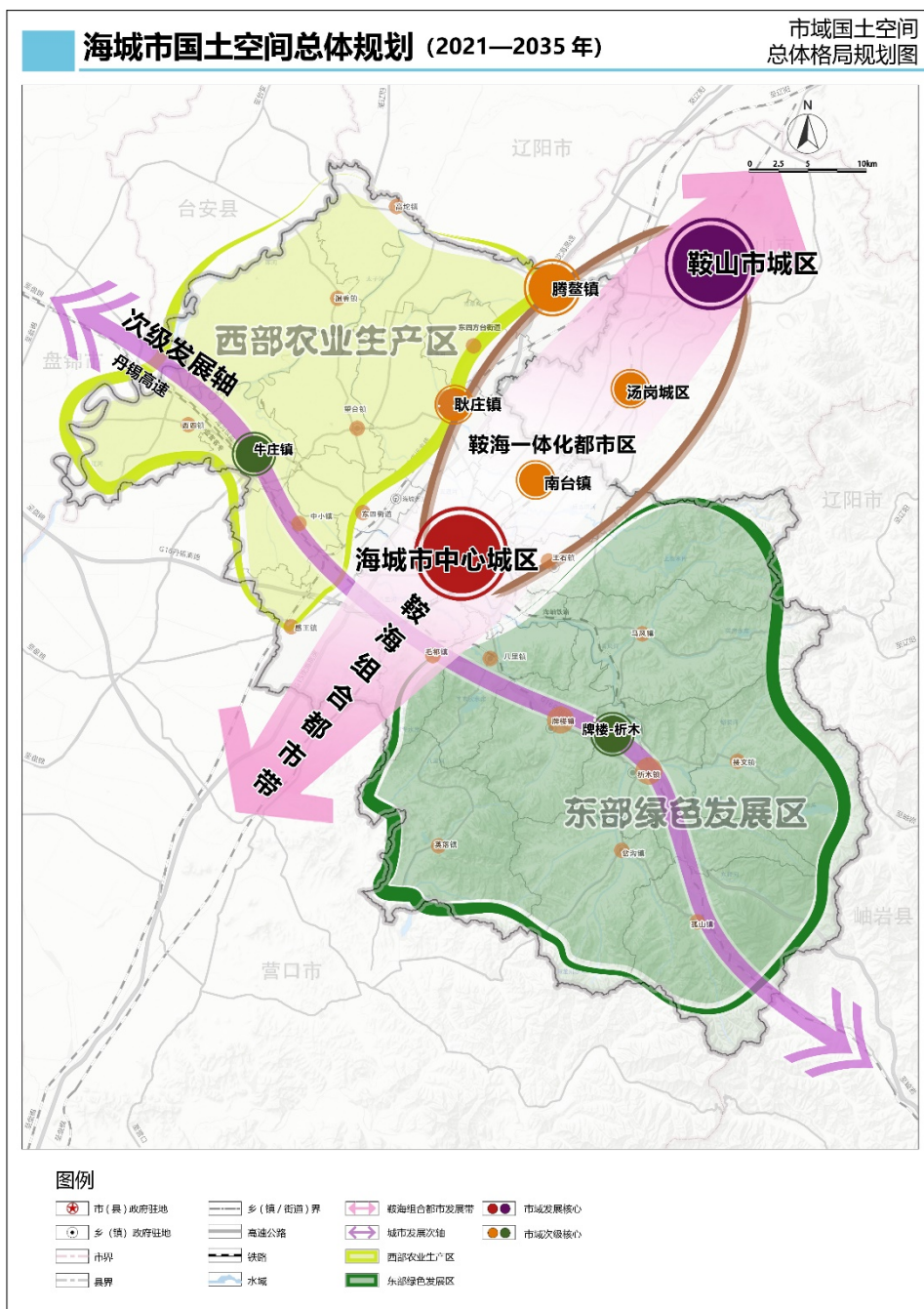
“一体”：即鞍海都市一体化区，是由海城市中心城区、腾鳌镇、南台镇、耿庄镇等组成的核心区，强化南北轴向聚势的能力，推进鞍海一体化协调发展，以促进城乡融合，产业融合为重点，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和产业布局，提高集聚能力。

“西翼”：即西部农业生产区，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平原地区，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持续巩固该区域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稳定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量和品质。做强做优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支持发展节水型设施农业，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东翼”：即东部绿色发展区，以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为主的山区，以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为重点，设置产业负面清单，控制菱镁矿山开采总量，积极探索东部山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全力发展绿色经济，强化生态产品供给。

点轴组合的城镇格局：鞍海经济主要发展轴及丹锡高速公路-省道海欢线形成的城镇次级发展轴；两轴上分布重点发展区域，中心城区、腾鳌镇、南台镇、耿庄镇、牌楼镇、析木镇、牛

庄镇。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引领，提高中心城区、腾鳌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强弱项、补短板，并推动重点镇特色化发展，促进产业、人口和发展要素的集聚。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用海结构

第24条 完善全域规划分区与管控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主体功能定位划分全域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规划分区的管控应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主要分布在孤山镇、析木镇、接文镇、英落镇、马风镇、王石镇、毛祁镇、八里镇以及大辽河、太子河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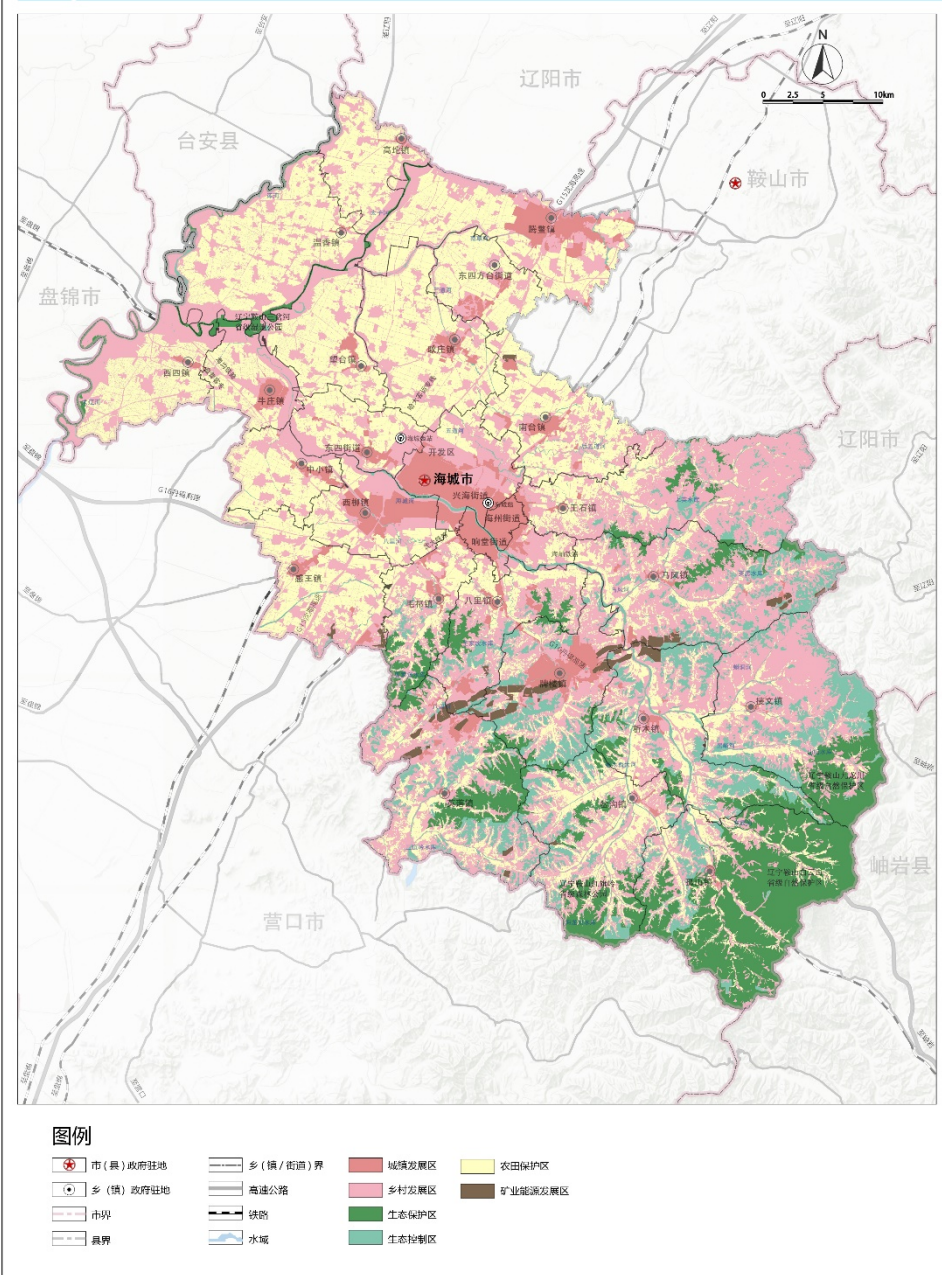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东南部乡镇。

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平原等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集中的地区。

乡村发展区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周边。

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类工业园区和各建制镇镇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主要分布在中南部英落镇、牌楼镇、析木镇、马风镇。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第25条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加强全域用途管制，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保障农业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多渠道补充耕地，切实完成

耕地保护任务，合理引导园地发展，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期内，耕地不低于 1069.81 平方千米，园地持续降低，林地保持稳定，草地略有下降。有序增加生态空间，保障林地面积稳中有增，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推动东南部山区生态修复，筑牢生态源地。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集聚布局建设空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集约保障城镇建设，引导常住人口减少的村庄地区建设用地有序减量，合理保障重大交通、水利、清洁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需求。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157.23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五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打好乡村振兴空间基础，基于自然地理条件、资源比较优势，推动农业水土平衡，优化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展农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产粮大县建设。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6条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耕地保护和耕地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落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规划期内，城镇建设涉及占用耕地规模约 18 平方千米。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限制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耕地转换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

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通过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灾毁耕地治理等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补平衡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与耕地占补平衡结余指标一并纳入储备库管理。优先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用于耕地进出平衡管理。规划期间，重点在英落镇、感王镇、毛祁镇、八里镇、南台镇、牌楼镇、马风镇、王石镇和析木镇等乡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约 7.84 平方千米。

第27条 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

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国土综合整治为抓手，通过中低产田改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逐步提升中低产田耕地质量，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粮食产能普遍提高。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对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城市绿化等。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全面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坡改梯、黑土地保护、表土剥离等项目建设。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建立全域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强化黑土地保护意识，依法依规履行黑土地保护责任。规划至2035年，在望台镇、温香镇、西柳镇等乡镇开展黑土地保护工程，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集成推广保护性耕作提质增肥、秸秆深翻还田肥沃耕层构建、水稻留茬还田培肥、耕地保育与绿色丰产增效等黑土地保护综合技术模式，配套实施良种推广、栽培模式优化、全程机械化等绿色高质高效措施，开展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切实用好养好黑土地。涉及占用黑土地的，应在黑土地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第28条 全面提高耕地生态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加强农田生态建设与保护，综合改善粮食生产环境。推进东南部山区坡耕地综合治理，有效防治风沙侵蚀和水土流失。积极开展中轻度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大力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促进农田休养生息。积极开展灾毁耕地复垦、受损耕作层恢复，着力恢复农业生产适宜区受损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第29条 构建“一核、两群、三区”农业生产格局

依托东部山区、中部平原、西部沿河的资源优势，合理分配粮、菜、畜、果四大主导产业，总体形成“一核、两群、三区”的农业生产格局。

“一核”为海城市耿庄农高区，重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延长粮油、果蔬、畜禽等产业链条，形成农业科技孵化园、现代农民培育基地、现代农村管理样板、绿色物流区域中心与金融创新试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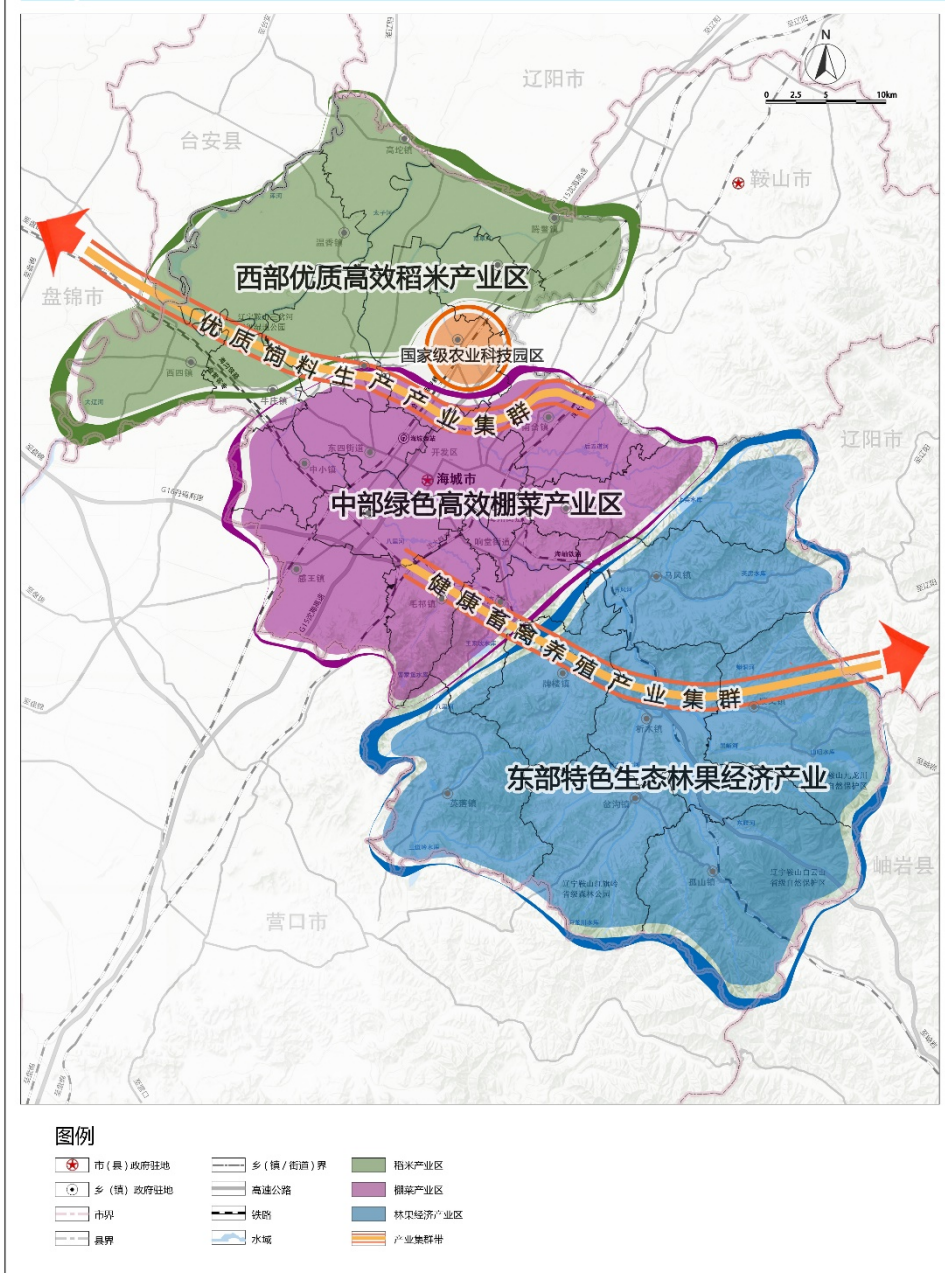
“两群”指优质饲料生产产业集群与健康畜禽养殖产业集群。通过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进现代农业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生产主体集中等方式，以产业集群为重心引领农业园区化。支持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带动新型养殖合作社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集中连片发展。

“三区”指东部特色生态林果经济产业区、中部绿色高效棚菜产业区与西部优质稻米产业区。

东部特色生态林果经济产业区，发挥区内南果梨产业带动作用，推动南果梨品种改良，推广优质高效绿色生产模式，建立品牌国内销售专区，扩大市场销售，促进产业升级，建设南果梨出口安全基地，提高深山区农民收入。

中部绿色高效棚菜产业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发展设施蔬菜、温室瓜果、花卉产业，形成设施型、精品型高效农业发展区。同时围绕蔬菜种苗产业，建设国际有知名度的蔬菜种子研发基地，打造亚洲最大现代化优质种苗生产基地，推动物联网、机器人等高科技应用，提升智能化农业水平。

西部优质稻米产业区，依托龙头企业，加速推进万亩高产优质水稻育种基地建设，打造东北乃至全国最大的水稻育种基地。建立优质米提优扶纯基地，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龙头，大力推广辽星、稻花香等系列优质水稻品种，做优做强海城稻米产业。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第30条 全力保障四大农业主导产业空间

优先保障优质高效粮食产业发展空间。主要位于海城市中西部，深化调整粮食作物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全面推进西部

标准化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玉米亩均产量，推进中部平原玉米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

重点保障绿色高效蔬菜产业发展空间。主要位于海城市中西部，适度增加蔬菜种植面积，重点建设育苗中心、集约化育苗场、高标准日光温室示范区、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品牌影响力，将海城建设成“产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的综合型、外向型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积极保障特色生态南果梨产业发展空间。南果梨种植地主要位于王石镇、马风镇、接文镇等，以提高南果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为核心，强化苗木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质量标准体系、市场信息体系、采后处理与加工体系的建设，努力创建海城国家级绿色优质南果梨生产示范基地。

大力保障生态循环畜牧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坚持以生猪、蛋鸡、肉鸡生产为主体，构建一批以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储运、销售一体化的现代化畜禽生产示范基地，实现由畜牧大市向畜牧强市跨越。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第31条 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根据村庄常住人口规模、产业特色、交通区位等，将全域村庄划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

等五种类型，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建设。结合定期体检评估结果，根据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村庄分类。

专栏 1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集聚建设类村庄：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内容。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盘活存量，支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用地需求。

搬迁撤并类村庄：纳入搬迁撤并计划的村庄，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外，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还田、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专栏 2 村庄分类统计

集聚建设类：韩姜村、红旗村、大新村、王家坎村、南二道村、板子屯村、岔沟村、下栗园村、胡家屯村、庙山村、他山村、下夹河村、中粮村、朱家屯村、高坨村、古城村（耿庄镇）、土台村、孤山子村、西羊峪村、西腰屯村、花红峪村、接文村、前马村、马风村、范马村、腰岭村、北毛祁村、南毛祁村、小河村、二道河村、前驼龙村、后驼龙村、北关村、东关村、东园村、西关村、振兴村、西头村、西园村、三角村、北炒铁村、安费黄村、东新村、接官村、名甲村、西新村、大坎村、东艾村、什司县村、王石村、长岭子村、道沿村、古树村（望台镇）、望台村、新望台村、赵坯村、东四方村、后房村、火石村、周小村、达连村、后公村、古树村（西柳镇）、坯厂村、前郭村、西四村、红土岭村、草庙子村、后英村、李堡村、前英村、水泉村、烟台村、赵堡村、朱家洼村、德胜村。

整治提升类：大二村、大甘河村、三台子村、水寨村、八寨村、东二道村、东甲村、范家峪村、华子峪村、里峪村、罗堡村、西甲村、营城子村、侯家堡村、黄家堡村、刘家堡村、柳树沟村、庞家店村、叶家堡村、邓家台村、东粮村、东上夹村、范家村、楼峪村、南石桥村、双铺村、西粮村、西上夹村、于官村、八面村、夹信村、里口村、三道村（高坨镇）、桑树村、上坎村、王坨村、西湖村、小马村、张房村、北河村、崔家村、大甘村、大漠村、丁家村、灰菜村、刘家村、前甘村、三道村（耿庄镇）、山水村、薛家村、袁家村、张先村、鳌头堡村、东腰屯村、黑金寨村、拉木房村、蟒沟村、叶家隈村、东大岭村、对子峪村、夺獐峪村、黑峪村、老牛寨村、梨楼堡村、山咀村、石头寨村、宋家堡村、孙家坎村、王家村、三道沟

专栏2 村庄分类统计

村、二道村、孟官村、大房身村、东陵村、石门村、杨马村、孔马村、石安村、朱红村、祝家村、材木村、楼房村、王官村、葫芦峪村、刘八里村、商家台村、赵八里村、后柳河村、交界台村、李梧屯村、老爷庙村、粮窝村、土河铺村、烟台岗村、周家炉村、里家村、双当卜村、西二村、西小村、大旺村、黄堡村、南炒铁村、东三道村、北石桥村、单家村、东开河城村、后双台村、将军村、金甲村、老墙村、前甘村、王铁村、西开河城村、大台沟村、东腰村、金坑村、庙宇岑村、碾盘村、三大村、上沟村、闻石村、下沟村、下英村、小女寨村、尤项梧村、中沟村、周曹村、朱葛岑村、官草村、刘家台村、前望台村、新河村、东双村、邢家村、板桥村、泥沟村、西四方村、夏堡村、一堵墙村、榆树台村、白蒿村、丁家村、东高村、宏家村、后湖村、后坎村、淮子泡村、金坨村、前公村、前湖村、前坎村、前双村、三家村、套里村、铁石村、新立村、杨家村、郁坨村、大道村、盖家村、河树村、老君村、龙台村、八家子村、北海村、耿隆村、后剪村、李家村、刘家甸村、南海村、前剪村、青台村、太平村、下坎村、新后村、达道峪村、老达堡村、龙凤峪村、松树沟村、此老沟村、冯沟村、佛爷村、后窰村、金屯村、南双庙村、牌坊村、前窰村、石咀村、石柱沟村、王沟村、郭家堡村、西洋村、中腰屯村、大四村、大台村、关沙村、后三家村、齐沙村、前三家村、兴隆村。

城郊融合类：东双村、东八里村、南腰村、西八里、钟家台村、东感王村、前祥村、西感王村、北耿村、东耿村、侯家村、西耿村、山后村、前柳河村、树林子村、王二官村、五道村、张胡台村、梨树沟村、南沟村、牌楼村、下房身村、杨家甸村、保安村、福安村、寿安村、永安村、周正村、代千村、西艾村、西腰村、西荒村、东柳村、公怀村、后古村、码头村、前柳村、石井村、西柳村、缸窑岭村、柳官村、析木村、岳家村、中小村。

特色保护类：拉古村、小新村、秀甲峪村、上栗园村、英守沟村、秦家村、松坨子村、大桃沟村、三家堡村、傅家沟村、茨沟村、南关村、上英村、姑嫂石村、下林村、羊角峪村。

搬迁撤并类：海龙川村、红旗岭村、王家堡村、秦家堡村、瓦子沟村、曹家堡村、隆泉村、向阳村、金堡村、庙沟村、宋堡村、东甘村、黄土村、响水村、打白虎村、蒲草峪村、上林村、十间房村。

注：村庄分类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及相关规划编制动态调整。

第32条 保障和美乡村建设空间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统筹推进农村道路、供水、固废、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宜居村、休闲旅游重点村的创建，打造南果梨特色风情乡村振兴示范

带和海城历史文化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和乡村旅游建设集生态、旅游、休闲于一体的农村居民点，培育休闲农业新业态，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

专栏3 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指引

1、南果梨特色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重点乡镇：王石镇、马风镇、析木镇、接文镇、孤山镇、岔沟镇等。

发展重点：突出南果梨种植特色，开发梨花观光、采摘体验、休闲度假、运动康养等乡村旅游产品。升级改造汤析公路，串联海城市王石镇、马风镇、析木镇、接文镇等乡镇，建设最美梨花乡村休闲走廊。在九龙川自然保护区打造山水名胜区，探索东部山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强化生态产品供给。

2、海城历史文化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重点乡镇：腾鳌镇、东四方台街道、耿庄镇、望台镇、牛庄镇等。

发展重点：依托省道S101，串联沿线村镇，发展温泉养生、休闲旅游、健康饮食、生态观光、医疗等康养产业。整合腾鳌、东四方台、耿庄等乡村温泉资源，依托腾鳌温泉健康产业城等重点项目，打造乡村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深化腾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以牛庄历史文化名镇为核心，构建乡村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牛庄馅饼、海城大米、腾鳌温泉等一批金字招牌。

第33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乡村建设应符合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重视选址安全，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4条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支持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调整优化农田多功能布局，科学分配各种资源，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对损毁耕地整理复垦与周边耕地进行连片配套建设。规划期内，重点开展海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岔沟镇等 11 个乡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南果梨核心产区提档升级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在一定的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划期内，其他草地纳入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规模约 7.84 平方千米，重点开展八里镇等 18 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对集中连片耕地内分布的宜耕后备资源开展土地整理，提升耕地面积。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规划期内，重点在马风镇、王石镇和西柳镇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乡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和人居环境提升。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自然条件，结合农田、林地等自然要素，突出生态、乡土多

样化特征，推进村旁、宅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等公共活动空间的绿化美化，营造宜居的生态环境。以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地区坑塘、黑臭水体治理，恢复坑塘沟渠及水体生态，保障农村地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及排水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专栏 4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主要涉及岔沟镇、感王镇、马风镇、南台镇、王石镇、温香镇、西柳镇和中小镇等乡镇。完善农田设施，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黑土地保护工程。主要涉及望台镇、温香镇、西柳镇等乡镇。以玉米主产区为重点，支持玉米生产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兼顾大豆、杂粮、小麦等作物生产；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上耕播种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类型。

3、农用地整治工程。农田提质改造区域主要涉及岔沟镇、感王镇、马风镇、南台镇、王石镇、温香镇、西柳镇和中小镇等 8 个乡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主要分布在英落镇、感王镇、毛祁镇、八里镇、南台镇、牌楼镇、马风镇、王石镇和析木镇等乡镇。大力改造中低等地，开展坡耕地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4、乡村人居环境优化与风貌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开展村庄绿化建设，增加村庄绿化植树，加强生态宜居工程建设，优化人居环境。

第六章 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要求，以保障生态格局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为基本前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生态保护格局，构筑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为巩固提升辽宁省绿色发展新优势贡献力量。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35条 构建“一屏两区六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辽东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辽河、浑河-太子河等河流生态廊道等省域生态格局部署，衔接千山山脉生态屏障，筑牢全域“一屏两区六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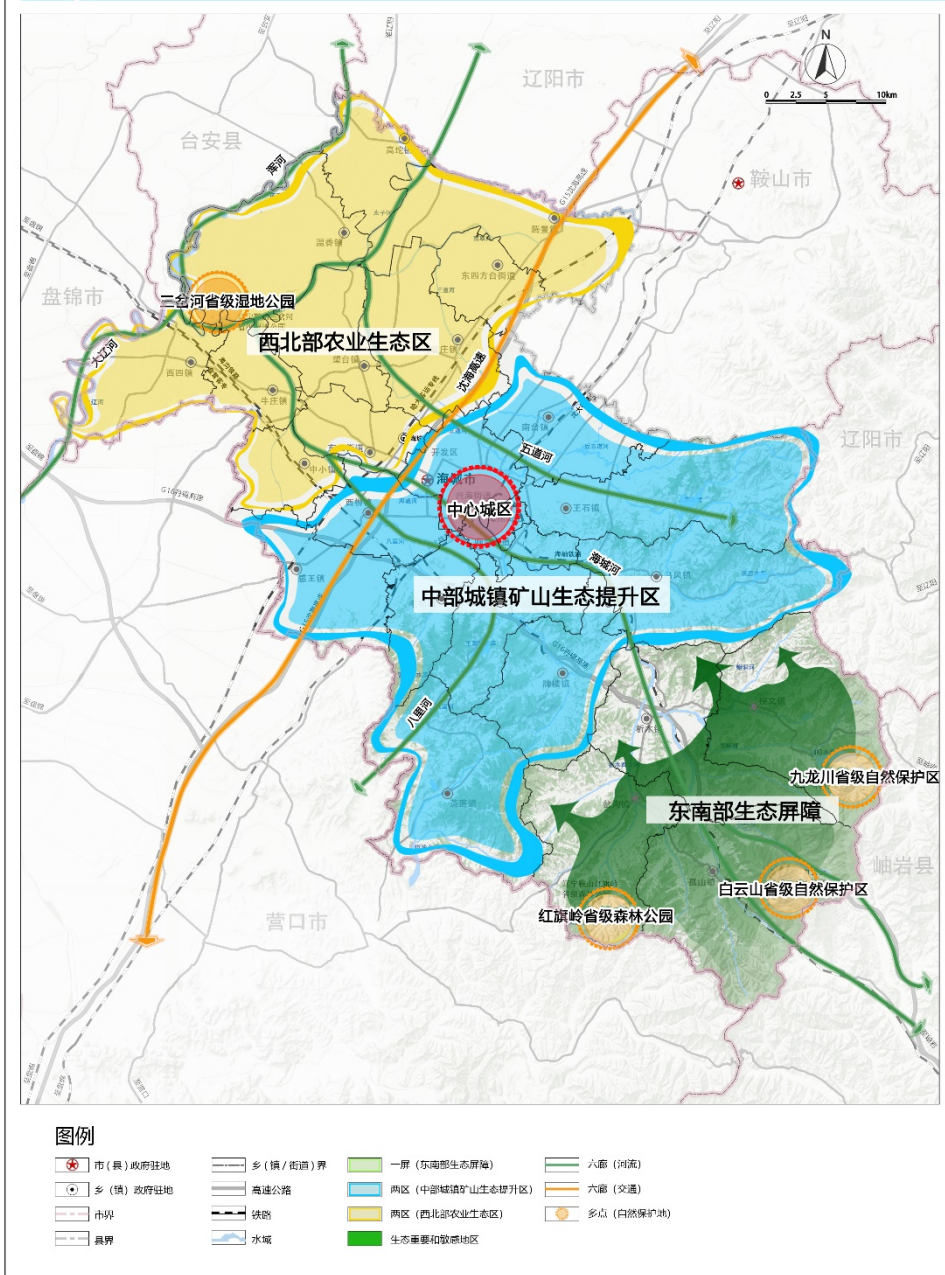
“一屏”：即东南部生态屏障，包含孤山镇、接文镇、析木镇和岔沟镇，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态涵养功能为主，以改善森林质量为目标，构建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

“两区”：即中部城镇矿山生态提升区和西北部农业生态区。中部城镇矿山生态提升区包含中心城区、英落镇、牌楼镇、马风镇、王石镇、八里镇、毛祁镇、感王镇、东四街道和南台镇，以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乡村绿化为重点，打造山水特色彰显的城乡绿色开敞空间体系，修复废弃矿场，促进山水城矿协调发展；西北部农业生态区包含中小镇、耿庄镇、东四方台街道、腾

鳌镇、牛庄镇、望台镇、西四镇、温香镇和高坨镇，以防风固沙及农田防护功能为主，结合道路绿化、村屯绿化，形成具有极大防护效能的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

“六廊”：分别为大辽河-浑河、太子河、海城河、八里河、五道河、沈海高速等主要河流和线性基础设施的生态绿化廊道。沿主要河流打造肩负文化、生态保育、水源涵养功能的海城市域水脉生态廊道，重点治理大辽河、浑河、太子河等3条一级河流生态廊道，提升水生态，加强河流生态水量保障；沿沈海高速建设防护绿带，建设兼具生态防护与景观美化双重功能的绿色生态廊道。

“多点”：分别为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辽宁鞍山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保护生态资源本底，同时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监管，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海城市核心生态源地生态功能。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第36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

护地体系。海城市域内自然保护地共4处，包括自然保护区2处（辽宁鞍山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1处（辽宁鞍山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1处（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统筹管理，保证省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控。自然保护地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管控，其中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科学研究、资源调查、灾害防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廊道建设、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设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7类活动。一般控制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内国土用地布局优化。

第37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带的建设，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优先保护东南部森林资源系统和大辽河湿地生态系统。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构建六条一级生态廊道，在西部新增第七条自然山脊型的一级生物生态廊道。重点保护海城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原生型群落和生境，保护基因资源库。优先保护大辽

河干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动植物栖息地、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防治外来入侵物种。规划至 203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不低于 8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不低于 85%。

第二节 提升水资源保护与储备能力

第38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控发展高耗水产业和项目。落实上级下达 2025 年用水总量约 3.9 亿 m³，2035 年的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城市供水水源地、省级及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

第39条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

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加强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

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至 203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持续降低，万元 GDP 水耗降低 4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 以上。持续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因地制宜实施地下水回补，促使地下水位逐步回升。

第40条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强化拦河水源、开发区水源、三道岭水库 3 处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加快农村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节 自然生态要素的保护与利用

第41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森林资源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全面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及森林城市建设，森林质量显著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大幅提升。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重点在岔沟镇、接文镇、析木镇、英落镇、王石镇、毛祁镇、八里镇和东四街道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覆盖率依据国家和省下达确定。

实施林地分区分类保护。划定林地保护重点区域，分区分类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的方向、重点和保护措施。以二级国家级公益

林、红旗岭森林公园、白云山自然保护区、九龙川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构成森林资源保护体系，沿浑河、太子河、五道河、水源保护地等区域划定天然林、公益林等林地集中保护区，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对各类森林资源的统筹管理，深化完善森林资源的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监测、保护及采伐管理等工作环节，建立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并制定差异化的分级管理措施。

第42条 河湖及湿地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退耕退林有关规定。河道、湖泊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因地制宜实现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注重栖息地和河湖生境的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利用管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重点加强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利用，保护内陆天然河水沼泽湿地及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区和城市绿地、绿色生态廊道等建设，构建城乡一体

的绿色生态网络，规划期内，湿地面积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43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落实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要求。全面落实我国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主动响应、积极作为，做好碳中和工作，深化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深入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重大工程投入机制，实现生态系统固碳效能的最大化。在森林生态系统，通过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

加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开发技术手段。 从不同尺度研究海城市森林、草原、湿地、农业等生态系统的减排增汇能力。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生态系统碳计量方法和手段。加强生态系统定位观测与环境监测，提高响应气候变化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应对能力。定量评估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活动在减排增汇中的作用，为有效管理生态系统碳汇，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提供科学依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结合工业用地采用碳捕集技术，进一步提升总体碳汇能力

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应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现代化、集约化、区域化发展，加快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中心城区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村自建住宅除外），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下一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当在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要求。

第44条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开展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和评价，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规划期内，依托东南部山区的自然禀赋和森林资源，采取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特色生态产品的价值，加强品牌培育，提升生态产品溢价效应。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45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西北部土地整治修复区。该区域主要包括高坨镇、温香镇、西四镇、牛庄镇、望台镇、耿庄镇、中小镇、东四街道等。区域

内推进田水路村全要素综合整治，加强水土保持，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业生产能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中北部城镇更新整治修复区。该区域主要包括兴海街道、海州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南台镇、王石镇、东四方台街道、腾鳌镇、毛祁镇、感王镇等。区域内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加快推进老城有机更新，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促进城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中南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区。该区域主要包括牌楼镇、八里镇、英落镇、马风镇等。区域内大力推进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矿山绿色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控、治理和搬迁避让，不断提高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东南部森林保育整治修复区。该区域主要包括析木镇、岔沟镇、孤山镇、接文镇等。区域内完善自然保护地网络空间格局，加大对典型生态系统、物种、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快推动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风沙源治理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全力优化自然生态，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第46条 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规划期内，加强太子河、浑河、大辽河、海城河、五道河、三通河、杨柳河、八里河等主要河流沿线土地整治，对侵占河道的村庄建设用地、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等进行搬迁、腾退和拆除，增加水面面积，保障水域的完整性，在水系沿线以本土和名优林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提高森林改良土壤、保护水土能力。结合水系生态修复、大规模植树造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增强生态空间连续性，构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体系。

第47条 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高交通廊道、河流沿岸、农田林网绿化水平，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开展东部山区生态屏障造林、森林公园造林、退耕还林、环城绿化等建设工程，增加林地面积。规划期内，重点在牌楼镇、八里镇开展中东部丘陵林草恢复工程，在岔沟镇、孤山镇、马风镇、王石镇、析木镇、英落镇等乡镇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提升林地质量。全面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通过在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改造示范区，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实施林地林分结构调

整，低质林、灌木林、未成林进行改造提升，补植补造乔木树种，提高森林质量。改造低产低效林，开展退化林修复。规划期内，重点在岔沟镇、孤山镇、接文镇开展白云山-九龙川水源涵养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在马风镇开展东部森林灾害防护治理工程等。

第48条 推进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

以湿地生态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对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的饮用水源地、河湖水库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依托辽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推进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以河涌综合整治为重点，恢复河涌、坑塘、河湖等水体自然连通，改善河流水质和水环境，构建景观游憩公园，提升河流湿地综合效益。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逐步有序退出湿地保护区内耕地，推进小微湿地建设。

流域内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建等为重点，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去除积聚在水体、淤泥中的富营养物质，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消除水体污染，提高行洪能力。规划期内，重点在炒铁河、海城河、浑河、大辽河、他山河、太子河、五道河等流域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并开展海城河城区段河道治理重点工程。

第49条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对境内现有天然林、人工林进行全面保护，在保护区周围合理布设治沟和坡面截流等工程措施，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建立防护林体系，提高林木覆盖率。同时加强原有果园改造和疏林地的补植工作，增强保水保土和抗蚀能力。建立和完善采矿地与水土保持区工程体系，恢复植被覆盖，调节和改善生态环境。规划期内，在岔沟镇、孤山镇、马风镇、王石镇、析木镇和英落镇等6个乡镇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用多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因地制宜的实施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50条 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无修复紧迫性的废弃矿山，优先选择自然修复；对位于人迹罕至的偏僻地区或生态脆弱敏感区的废弃矿山，则根据其所在位置将其转型为合适的用地；对难以自然修复可采取人为治理的工程，则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辅助再生；对于迫切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区域，则根据区域特征进行生态重建。

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4.98平方千米。2021至2025年，重点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工程，涉及八里镇、岔沟镇、感王镇、孤山镇、接文镇、马风镇、毛祁镇、南台镇、牌楼镇、腾鳌镇、王石镇、西柳镇、析木镇、响堂街道、兴海街道、英落镇等16个乡镇；2026至2030年，重点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工程，涉及八里镇、感王镇、孤山

镇、马风镇、毛祁镇、牌楼镇、腾鳌镇、王石镇、析木镇、英落镇等 10 个乡镇。

积极推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综合利用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等对区域内的生产矿山进行修复。对矿界内主要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对矿界外则通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具有崩塌、滑坡以及地面塌陷危险的区域进行治理；或通过土地综合利用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对相关区域进行改造修复。规划期内，重点开展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涉及八里镇、马风镇、南台镇、牌楼镇、析木镇、英落镇等 6 个乡镇。

第51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全面摸清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用地治理修复，严格污染废弃物全流程管控，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源防控、监测、治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期内，在高坨镇、南台镇、牛庄镇、望台镇、温香镇等乡镇开展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工程。

第52条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大气污染固定源治理，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加强矿山大气污染源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面源管控，强化扬尘管控，加强矿区复垦和绿化，减少矿石开采和尾矿二次扬尘。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逐步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监督管理，保障环境监测、管理设施建设空间。

第七章 塑造宜居多元的城镇空间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村居民点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加快常住人口向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区、重点城镇、重点园区转移，打造海城市域重要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区。预测至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75%。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第53条 构建“1+1+5+16”的四级城镇体系

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强调高效集聚与核心引领，培育核心增长极，按照“市域副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分级体系，全域构建“1+1+5+16”的四级城镇体系，助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分别为 1 个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心城区），1 个县级一般城市（腾鳌镇），5 个重点镇（牌楼镇、南台镇、牛庄镇、析木镇、耿庄镇），16 个一般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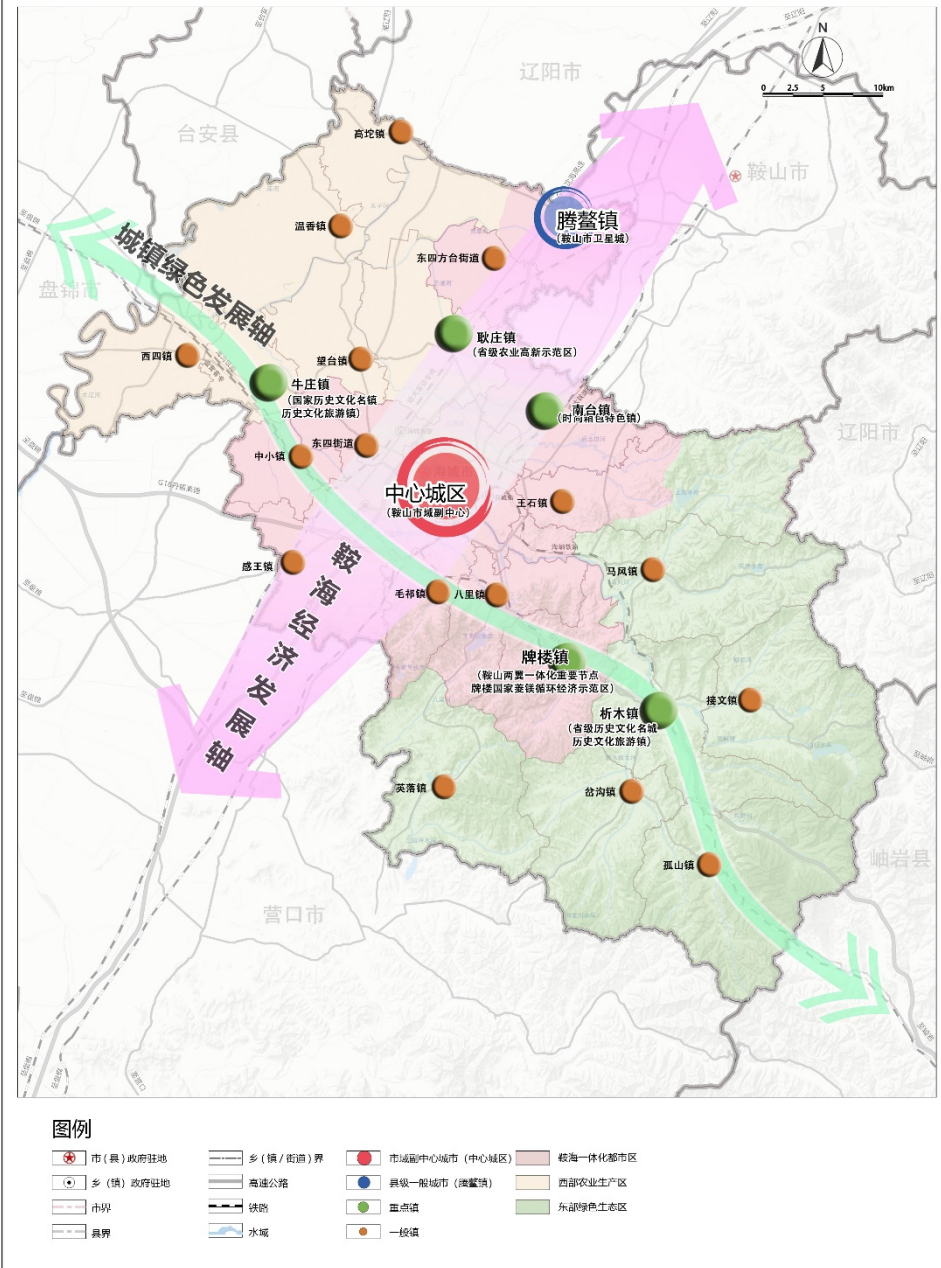
第54条 城镇空间发展策略

构建“两心两轴三区”的城镇空间布局。做强中心城区、腾鳌镇双心引领，打造海城市域经济中心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地，作为全域常住人口城镇化核心承载区；两轴为鞍海经济主要发展轴及丹锡高速公路-省道海欢线形成的城镇次级发展轴；三区为中部鞍海一体化都市区、西部农业生产区及东部绿色生态区。

四大产业集聚区带动发展。海城市域产业重点发展区、经济重要增长极。其中，腾鳌镇产业集聚区构建以钢铁及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染颜料、医药中间体）、装备制造为主导的先进制造转型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构建以装备制造、菱镁新型建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等为主的智能制造转型区。牌楼镇国家菱镁循环经济示范区包括海镁工业园区和代家工业园区，以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为核心，发展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西柳特色纺织商贸产业集聚区，统筹整合西柳镇、感王镇、中小镇，构建以纺织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特色纺织商贸产业集聚区。

重点镇提质。包括牌楼镇、南台镇、析木镇、牛庄镇、耿庄镇，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培育专业型主导产业，强化集约集聚发展，完善公路、客运站场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周边乡村联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注重城镇风貌塑造。

一般镇协同。打造城乡融合节点，发展特色经济。西部重点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形成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休闲旅游高度融合的特色农业模式。东部依托白云山、九龙川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山地农林旅游，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提升全域生态服务能力。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第55条 城镇职能分类引导

根据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生态保护等因素，按照综合服务型、工贸服务型、农业服务型和生

态旅游型 4 个类型，因地制宜确定城镇职能结构及职能发展指引。

| 专栏 5 海城市各乡镇职能及发展指引表 | | | |
|---------------------|-------|-------------------------------|--|
| 等级 | 名称 | 职能类型 | 发展指引 |
| 市域副中心城市 | 中心城区 | 综合服务型 | 鞍山市域副中心，海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以品质生活、数字产业、商贸物流、装备制造为特色的宜居幸福城市。 |
| 县级一般城市 | 腾鳌镇 | 综合服务型 | 鞍山市卫星城，建设以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综合型城镇，打造海城市副中心城市。适当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
| 重点镇 | 牌楼镇 | 综合服务型 | 国家菱镁循环经济示范区，以菱镁精深加工、菱镁滑石新材料特色科创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型城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绿色工矿产业发展。 |
| | 南台镇 | 综合服务型 | 鞍海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镇，以箱包设计加工、商贸物流、汽贸城交易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
| | 牛庄镇 | 综合服务型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以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打造海城西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 | 析木镇 | 综合服务型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以文化旅游服务为主的山水宜居城镇，申报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打造海城东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 | 耿庄镇 | 综合服务型 | 省级农业高新示范区，鞍海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镇，以现代农业及乡村温泉旅游为特色的田园宜居城镇，打造海城现代农业示范中心。 |
| 一般镇 | 感王镇 | 工贸型城镇 | 海城市南部重要的纺织工业生产基地，海城市工业强镇和集贸名镇。 |
| | 中小镇 | 工贸型城镇 | 以纺织服装加工、集市贸易为主的商贸活力型小城镇。 |
| | 八里镇 | 工贸型城镇 | 以菱镁、滑石精深加工为主的工贸产业型城镇。 |
| | 英落镇 | 工贸型城镇 | 以菱镁、滑石精深加工为主的工贸产业型城镇。 |
| | 马风镇 | 工贸型城镇 | 以矿产品加工及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产业型城镇。 |
| | 毛祁镇 | 工贸型城镇 | 以矿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工贸产业型城镇。 |
| | 王石镇 | 农业服务型 | 集山水旅游、特色农业于一体的现代农贸型城镇。 |
| | 接文镇 | 生态旅游型 | 集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
| | 岔沟镇 | 生态旅游型 | 集自然山水、特色农业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
| | 孤山镇 | 生态旅游型 | 以历史文化、玉文化等文化产业为主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
| | 温香镇 | 农业服务型 | 西北部重要的农业大镇，以农副产品种植及深加工、淡水鱼类养殖为主的现代农业型小镇。 |
| 高坨镇 | 农业服务型 | 以农副产品种植及深加工、淡水鱼类养殖为主的现代农业型小镇。 | |

| | | |
|--------|-------|--------------------------------------|
| 望合镇 | 农业服务型 | 以农副产品种植及深加工、淡水鱼类养殖为主的现代农业型小镇。 |
| 西四镇 | 农业服务型 | 以农副产品种植及深加工、淡水鱼类养殖、湿地休闲旅游为主的现代农业型小镇。 |
| 东四街道 | 工贸型城镇 | 围绕高铁新区，打造汽贸运输、仓储物流、示范农业观光于一体的工贸型城镇。 |
| 东四方台街道 | 生态旅游型 | 以西荒村为重点，打造温泉特色的健康文旅产业小镇。 |

第二节 保障现代产业空间

第56条 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菱镁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及布局优化。整合菱镁矿山资源，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推进采选、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提高行业集中度。统筹优化菱镁产业布局。将海城市牌楼镇作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主战场，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将其打造为全国性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和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

巩固壮大化工、钢铁、纺织服装和农产品加工四大优势产业。依托腾鳌经济开发区，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产业，加快化工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坚持与鞍钢错位发展，差异化做大做强民营钢铁产业。做大做强纺织服装专业市场集群，有序实施服装、箱包等老市场升级改造，做大做强辽宁西柳·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及传统专业市场，加大培育新兴专业市场。着力推进以耿庄为核心的海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重点发展姜蒜种植、设施蔬菜、蔬果加工等产业，打造具有北方特色的生态农业、设施农业、无公害农业和集约化农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以石油装备机械为依托，推动装备制造向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迈进。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构建“一港多园”货运枢纽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5G、千兆光纤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

推动城市融合经济体建设。整合海城市旅游资源，聚焦温泉养生、休闲健身、医疗康养等健康产业，完善现代服务业，积极打造城市融合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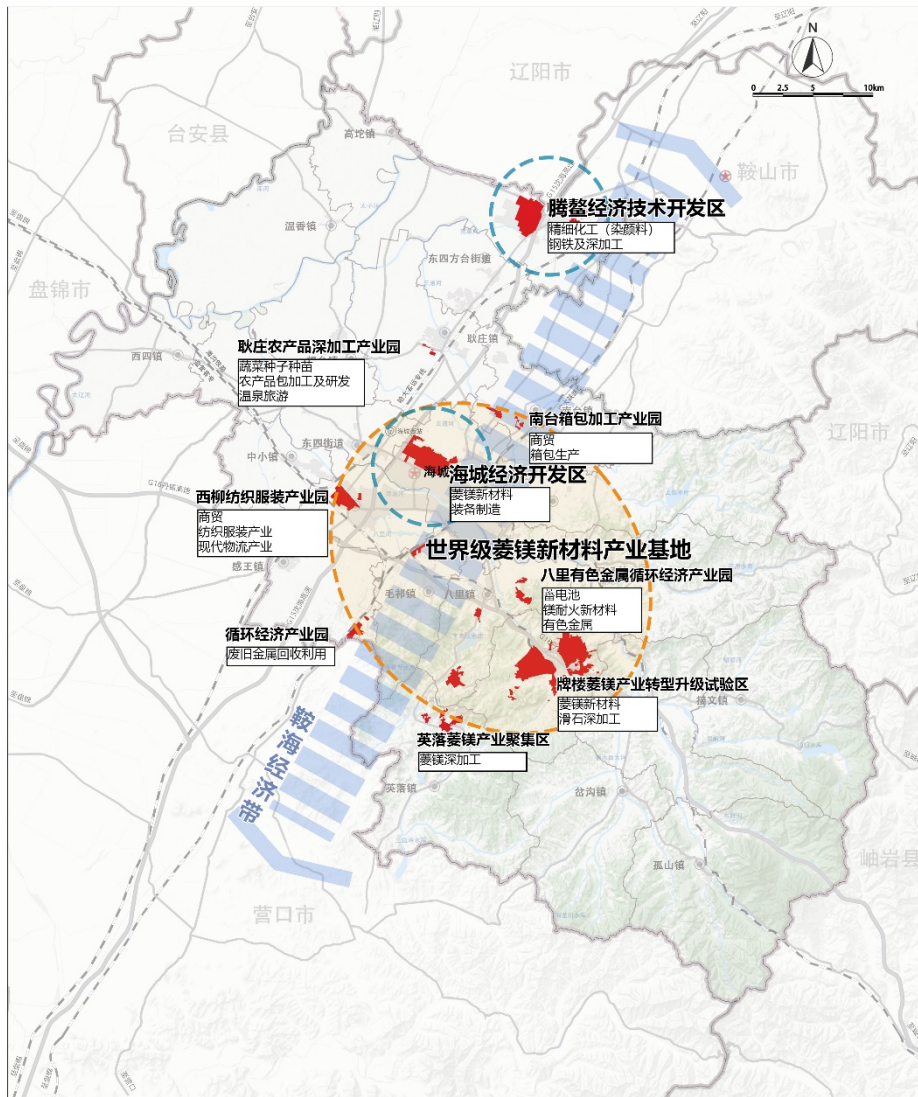
第57条 构建“一基地、两区、多园”的现代产业布局

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整合菱镁矿山资源，统筹优化菱镁产业空间布局。在牌楼镇建设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整合牌楼代家工业园、海镁工业园及马风、英落等周边工矿产业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并加强与大石桥菱镁产业联动发展，打造成全国性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和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园区。

建设高质量经济开发区。着力推进海城经济开发区及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两个省级开发区建设，推进鞍山市“一区多园”开发区发展模式。海城经济开发区重点围绕菱镁新材料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开发区+实验区”、“一区多园”管理模式，以牌楼菱镁产业转型试验区为核心，建设镁建材、镁化工、滑石精深加工等专业园区，同时推进开发区内的专用车及零部件、节能

环保等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承接区域制造产业转移，壮大鞍山市制造产业集群；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加快化工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聚焦发展精细化工（染颜料、医药中间体）、钢铁及深加工（钢铁新材料）产业抢占产业链高端环节；差异化做大做强民营钢铁产业，联动鞍山市汤岗子国际钢铁科学城错位发展，同时抓住废钢利用新机遇，大力推进废钢产业发展，打造鞍山市钢铁产业基地。

优化提升各类产业园。统筹海城市产业资源，巩固壮大菱镁化工、钢铁、纺织服装和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同时创新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完整产业链条入园集聚发展，在海城市范围内形成多个特色明显、分工明晰的专业产业园。



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 专栏6 重点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指引 | | | |
|-------------------------|-------------|--------------------|------------------------------------|
| 产业类型 | 所在乡镇 | 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名称 | 主导产业类型 |
| 菱镁精深加工 | 中心城区 | 海城经济开发区 | 菱镁新材料产业 |
| | 英落镇 | 英落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 菱镁深加工产业 |
| | 八里镇 | 八里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 菱镁深加工产业 |
| | 牌楼镇 | 牌楼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 镁合金及其制成品产业 镁建材、镁化工产业 滑石深加工产业 |
|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 感王镇 | 感王循环经济产业园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 废弃物处理产业 |
| | 毛祁镇 | 毛祁循环经济产业园 | 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产业 机动车拆解产业 |
| | 八里镇 | 八里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 | 蓄电池产业 环保产业 镁耐火产业 有色金属产业 |
| 精细化工 | 腾鳌镇 | 腾鳌经济开发区 | 精细化工产业 |
| 高品质钢铁材料 | 腾鳌镇 | 腾鳌经济开发区 | 钢铁深加工 |
| 装备制造 | 中心城区 | 海城经济开发区 | 智能制造产业 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 节能环保装备 |
| 特色纺织/箱包商贸 | 中心城区 | 西柳特色纺织产业集群 | 商贸、线上经济 纺织服装产业 |
| | 南台镇 | 南台特色箱包产业集群 | 商贸、线上经济 箱包生产、汽贸交易 |
| | 感王镇 | 感王镇纺织工业园区 | 纺织服装、绿色印染 智慧物流 |
| 现代物流 | 中心城区 | 西柳国际物流园 | 现代物流功能 |
| | 腾鳌镇 | 腾鳌龙基物流园 | 现代物流功能 |
| 农产品深加工 | 耿庄镇 | 耿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 | 蔬菜种子种苗产业 农产品深加工及研发产业 温泉旅游产业 |

第58条 保障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用地需求

优先保障菱镁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用地需求，培育菱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充分保障涉及国家产业安全的重大项目、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项目、国防科工项目的用地需求。重点保障西柳国际物流园、飞地经济园等开放合作平台用地需求。支持中心城区研发配套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推动各类生活性服务业功能空间提质更新，同时支持保障文旅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第59条 严格工业用地环境保护管控

处理好工业用地（特别是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与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间关系，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园区和三类工业用地不应设置在城镇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多年大气主导风向上风向，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园区和三类工业用地不应设置在城镇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上游河流区域；现有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园区和三类工业用地应严格限制其污染排放，不得增加有污染的产能和污染物排放区域总量；对不达标区域应实施减排减产措施，减缓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冲突；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充分的绿化缓冲隔离带。明确工业用地布局原则，加强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引导。

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规定的规划控制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在规划中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的这类环境敏感目标应根据规划实施做好搬迁安置工作。在交通干线、铁路、机场等高噪

声项目周边，应规划足够的生态环境缓冲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障

第60条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

鼓励开采地热、铅、锌、金、银、长石、滑石等矿产，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河砂（砾）等矿产，禁止开采蓝石棉、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至2035年，各项矿产规划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61条 保障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设空间

做强做优菱镁、滑石等非金属矿业，把海城建设成全国乃至世界重要的菱镁新材料、滑石产品等矿产品产业基地，全面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对国家安全的保障能力。落实“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域内部分）”国家级能源基地、“大石桥南楼-海城牌楼-辽阳吉砬峪”省级重点开采区、“营口-丹东金、菱镁、硼矿”勘查开发区，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引导海城市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国家新型原材料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的建立。

第62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任务安排落实到具体空间

位置，明确政策措施及管控要求。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控，实施优势矿产开采调控，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第63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平整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

第64条 地热资源保护利用

积极开展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摸清底数。加快制定地热水资源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建立综合整治台账，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打击违法开采压减的取水量，适度上调地热水年审批取水量，保障市场需求。地热温泉水优先满足康复、医疗等健康产业和旅游产业用水，限制工业、种植业和养殖业用水，禁止直接用于供暖和商品房开发入户等。

第四节 高品质建设城镇空间

第65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体系

以人为本保障全民基本民生诉求，全龄化、均等化涵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领域。规划按照服务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事权（行政等级）关系，按照“城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划定居民点基本生活圈，构建地区生活圈、乡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组成的三级体系，分级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等级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网络。

其中，地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参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标准规范要求配置。乡镇、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2021版）、《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2022版）要求配置，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2021版）、《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1年版）等要求配置。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用地布局，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与均等化。

| 专栏 7 城乡生活圈分级体系 | | | |
|----------------|--------------|----------|--|
| 生活圈等级 | 各级服务中心 | 服务半径 | 服务层级 |
| 地区生活圈 | 中心城区 腾鳌镇 | 1h 车程 | 配置完备的、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在满足海城市居民基本需求的同时，具有较好的区域服务能力。 |
| 乡镇生活圈 | 重点镇 一般镇 | 30min 车程 | 以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核心，服务本乡镇居民，同时为周边村庄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 |
| 社区生活圈 | 中心村 | 1-3km | 为本村和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
| |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 | 为社区居民提供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 | | | |
|--|---------------|---------|----------------------------------|
| | 一般村 | 0.5-1km | 以一般行政村为单元，构建满足农村基础生活需求的基本生活服务单元。 |
| | 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 | 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 |

地区生活圈：中心城区、腾鳌镇区，承载中心城区主要服务功能，并服务于海城市域及周边地区人口，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发展趋势，适当提高配置标准，满足面向区域的服务需求，依托快速公共交通构建形成都市区一小时通勤圈、生活圈，并将牌楼与析木组团作为东部区域补充（配置必要的公服设施）。

乡镇生活圈：包括重点镇及一般镇城镇生活圈，并辐射周边乡村地区，应适当集聚人口，在重点镇周边适当配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交通网络和慢行交通环境，快速接驳进入海城市域公共交通网络。

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地区，以 3-10 万常住服务人口、0.8-1.2 公里为服务半径，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以 0.5-2.5 万常住服务人口、300-500 米为服务半径，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在乡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宜结合村委集中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第66条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推进城乡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构建全域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布局乡镇级文化设施及文化活动，至 2035 年，各乡镇至少设 1 处文化活动室。引导美丽乡村、传统村落根

据自身历史文化、功能产业及资源禀赋，探索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功能的植入。

教育设施。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学校。合理布局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向中心城区、腾鳌及重点镇集中，初中阶段教育向城镇集中，农村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向镇和中心村集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每个镇至少办好一所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实现有需求的行政村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

体育设施。完善县级体育场馆的建设，补充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形成以县级体育场馆为核心、串联社区级体育设施为脉络、辐射带动镇村体育设施的网络化格局，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应互为补充、广泛覆盖、增强普惠性。至 2035 年，各镇宜配置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及室外活动场地，各行政村宜设置 1 处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设施。建立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主体、各社区门诊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服务体系，重点满足村镇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至 2035 年，每个镇宜设置 1 所标准化政府办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宜设置 1 处村卫生室，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5 张以上。

社会福利设施。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医院、儿童福利、残联等融合设置，推动医养结合发展。至 2035 年，每个镇至少设置 1 处老年活动中心和 1 处老年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宜设 1 处老年活动室，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以上。

殡葬设施。关注民之所需，规范殡葬用地管理，构建市级-镇级-村级三级殡葬用地体系，其中海城市级殡葬用地不小于 150 亩（用于县级公墓、骨灰堂和附属设施建设使用），镇级公益性公墓用地每镇不小于 15 亩（用于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附属设施建设使用），村级公益性公墓用地每村不小于 5 亩。

专栏 8 海城市城乡服务及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海城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海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工程项目、海城市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海城市城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海城市监教场所/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海城市后英工业园区（英落镇）产业配套项目、海城市菱镁产业园/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园/毛祁循环经济产业园/毛祁新型材料产业园产业配套项目等。

第五节 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盘活既有建设用地存量、激活建设用地流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和整体效益提升。

第67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国土开发强度

统筹县域经济、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建设，优化建设用地资源配置，合理配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根据项目成熟程度、轻重缓急，实行计划配置与具体项目相挂钩。到 2035 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03 平方千米以内。

第68条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开展全域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调查，摸清存量用地底数，形成存量台账，做到新上项目首先要利用存量土地，严格按照用地定额标准供地。完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路径，从加快土地供应、完善供地手续、清理调整批文、核实撤销项目等方面推动批而未供用地消化利用，通过消除动工障碍，异地置换，鼓励依法转让、合作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加快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健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自查和督查机制，严防弄虚作假。

积极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用地结构，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支持通过改造开发、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集中成片开发等方式进行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并探索多方收益共享机制。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建立低效工业用地标准，鼓励工业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工业用地，支持工业用地通过“提容增效”“腾笼换鸟”等方式，提升用地效率和投入产出强度。

第69条 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加强增量空间精准调控。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城镇空间增量规模按照不超过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0.28 倍确定，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腾鳌镇、牌楼镇、南台镇、耿庄镇等，主要落实成片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和其他城镇建设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年度用地计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落实。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支持有条件地区将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拓展到全部工业用地以及其他产业用地。推进“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实施差别化用地支持政策。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加快形成“东优、南新、北升、西强”的新格局，重点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全面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商的幸福宜居城市。

第一节 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70条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整体构建东优、南新、北升、西强的新格局。

——东优：沈大铁路以东，补短板、强功能

规划职能：以综合服务、娱乐休闲、宜居生活为主的城市综合服务片区。

包括沈大铁路以东的海州街道及响堂街道部分区域，为城市现状发展成熟区域，用地密集且存量较少，需进一步优化老城传统服务业格局。重点强化海城站周边至永安路沿线、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建材城、体育馆等周边的商业服务、文化休闲等功能；开展城市双修，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短板内容，重点修复海城河两岸、山体公园，开辟绿色公共空间，优化提升城区宜居环境品质。市区东部靠近山区，毗邻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严禁与区域功能不相适应的开发建设，重点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区。

——北升：沈大铁路以西海城河北岸，升服务、促转型

规划职能：以行政文化、装备制造、品质生活为主的城市综合服务片区。

位于沈大铁路以西、海城河以北区域，以兴海大街为界，南部以行政文化、生活居住为主，北部以高端装备制造、菱镁新材料等工业区为主。该片区以完善提升为主，依托现状发展基础，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装备产业、菱镁建材产业组团，促进城市产业升级。

——南新：沈大铁路以西海城河南岸，新业态、新动能

规划职能：以智慧经济、智慧生活为主，打造面向未来的城市新兴服务的活力区。

位于沈大铁路以西海城河以南区域，为未来 15 年中心城区跨河发展的重点区域，是做强中心城市、拓展新业态、提升城市魅力的重要空间。规划利用市政府前绿化中轴向南延伸，围绕中央商务湖区发展智慧商务办公、文化创意创新、物联网共享经济等智慧服务型产业。同时，结合郭苏团社区建设，利用奥体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等设施，发展四产融合经济体。

——西强：西柳镇，强商贸、强枢纽

规划职能：以商贸物流、纺织服装为主的商贸物流功能集聚区

位于西柳镇区现状建成区，目前已形成纺织服装专业市场集群，重点做强商贸市场服务业，强化枢纽物流功能，积极推进西柳商贸服务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化商贸+智慧物流”新商贸经营服务体系。西柳老镇区实施城市更新，补短板完善功能，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向宏基、西柳纺织服装产业园集聚，实现用地节约集约发展。

第71条 城市空间结构

形成“三轴三带、两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三轴，城市核心功能轴线，即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澄洲湖-中央商务湖）、城市文化轴（兴海大街）、城市商贸轴（外环南路）；

三带，城市重要生态绿带，即海城河生态休闲体验带、沈海高速绿化生态带、沈大铁路防护绿化生态带；

两心，位于海城市中央绿轴的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及沈大铁路以东的老城商业服务中心；

多组团，按照分区指引划分为七个组团，即开发区产业组团、老城组团、铁东河南组团、铁西河北组团、铁西河南组团、西柳商贸组团、高铁组团。形成相对独立的产业及生活组团，进行分期、有序模块开发，使城市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弹性和整体性。

第72条 强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八个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居住生活区。 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的东部和海城河两岸。老旧居住区重点提升和完善道路和生活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规划新建地区主要位于海城河南岸地区，适当提高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综合服务区。 区内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 主要集中在老城站前—盛世广场商业区、海城河南岸中央湖商业商务区及西柳商贸区、海城建材城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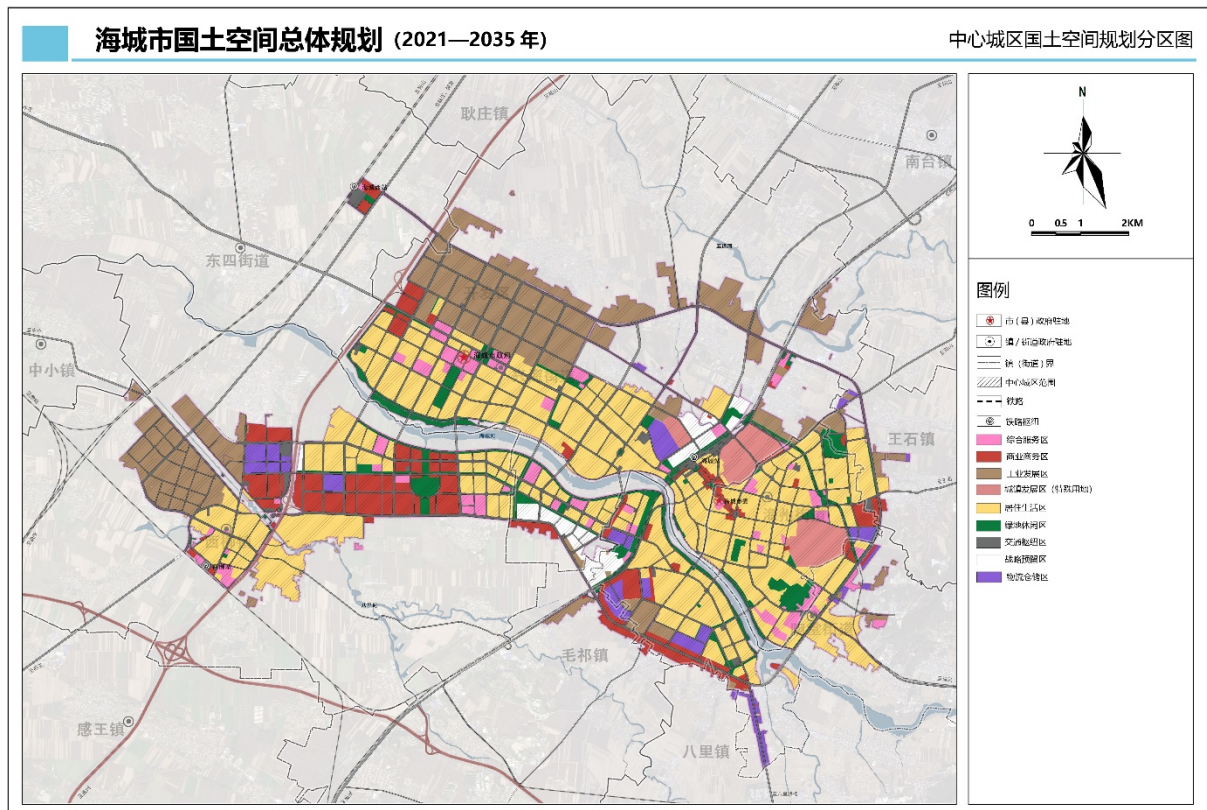
工业发展区。 主要集中分布在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及响堂红光工业园区。

物流仓储区。 主要分布在西柳商贸区、海城站前及海城建材城周边。

绿地休闲区。 主要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为主，形成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城市生态空间。

交通枢纽区。 均匀分布于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以配置道路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内布局各类交通运输用地。

战略预留区。以留白用地为主导用途，为未来发展留足稀缺资源和战略空间，针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做好应对准备，提高空间的包容性。



审图号：辽C(2024)003号

第73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和结构，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加快补齐薄弱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城市新区发展需求。保障重点产业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求，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零星、低效工业用地，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

展。保障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仓储用地供给，促进物流产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城市路网结构。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公用设施用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城市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保障军事、宗教、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需求。结合功能布局调整，将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作为留白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性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完善城市服务设施

第74条 构建均衡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划定三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包括城市级中心、片区级中心、社区级中心。

规划形成1个城市级中心，布局于中央湖—澄洲湖周边地区，结合规划的景观资源，为城市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设施及空间；规划形成1个片区级中心，位于老城区海城市市委周边区域，以教育+医疗+行政功能为主。

构建生活圈。社区中心包括“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结合海城实际情况，以服务均衡为原则，共构建

15个15分钟生活圈。生活圈内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具体位置由下层次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划定。

15分钟生活圈，1km服务半径，主要配置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初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等。

5-10分钟生活圈，300-500m服务半径，主要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等。

第75条 构建覆盖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和不同人群的需求，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市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重点保障对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的文化、医疗等基本服务，提升开放度和利用率，落实无障碍规划设计理念。进一步完善社区学校、社区图书馆、文体活动室、市民健身中心、职业培训中心、老年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婴幼儿托管等社区性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建立终身教育、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第76条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丰富文化设施供给：科学布局，高质量建设图书馆、文化馆、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形成完善的城市级—社区级文化网络。城市级文化设施重点集中在新建的中央湖中心周边区

域；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要求，建设精品社区文化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宜不低于 0.2 平方米，社区文化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化老城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沈大铁路以西教育设施供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重点做好新建成片开发地区中小学校教育用地布局，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上学需求。优先建设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宜不低于 2.2 平方米（不含社区幼儿园），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建立城市级—社区级二级医疗卫生设施诊疗体系；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社区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卫生医疗系统。鼓励新增专科医院、护理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宜不低于 0.7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健全各级体育设施，分级设置体育设施，均衡布局，达到全民健身的目的。按照城市级—社区级进行布局，预留海城市级体育设施用地，加快建设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宜设置 1 处综合运动

场地，供群众开展健身锻炼活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宜不低于 0.6 平方米，社区体育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儿童、残障人员的基本公共服务。规划预留市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宜不低于 0.4 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其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宜不少于 0.1 平方米，中心城区新建小区级以上规模的住宅项目，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 的标准配建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77条 构建1+2+5+N的商业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一个市场集群，两个市级商业中心、五个区级商业中心及若干居住区级商业中心。

一个市场集群，依托现状商贸城建设西柳中国商贸城，将建设成集服装批发、小商品、五金机电、建材卫浴、灯具家具、电子商贸等 20 多个专业商城和会展、物流、娱乐、餐饮、商住于一体的现代消费市场集群。

两个市级商业中心，指老城站前—盛世广场商业购物中心，海城河南岸中央湖区商业商务中心。

五个区级商业中心，指新立区域商业中心、双龙山区域商业中心、铁西河北区域商业中心、行政中心区区域商业中心、铁西河南区域商业中心。鼓励大型超市和购物中心的建设，小型专业批零市场可视其需要，零散分布在各区域商业中心。规划若干居住区级商业中心，主要配置菜市场、生鲜超市、餐饮等商业设施，以满足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第三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第78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趋势，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与土地供应，根据人口人才发展需要，对政策性住房进行合理布局。老城组团以疏解更新、严控新增住宅用地规模为导向，重点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盘活存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铁西河北组团和铁西河南组团，主要分布在天山街及南一环路两侧。

第79条 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提升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积和人均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促进城郊乡村居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序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充分发

挥国有平台作用，推行保障性住房市场化建设运营管理。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

第80条 全面提升住房品质

鼓励打造精品化住房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住宅、智慧住宅，满足住房改善和品质提升需求。完善住房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居住品质；推动适老宜居社区建设，推动新建居住区适老化达标，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第四节 优化城市蓝绿空间结构

第81条 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特色化的公共空间

以海城河两岸、城市综合公园、特色商业街区、大型商贸广场（如站前广场、西柳商贸）等为核心，以休闲广场、居住区级公园、街头绿地等为节点，依托城市带状公园、防护绿地和街道空间串联各类公共空间，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公共空间等级体系，营造生活方便、环境宜人、景观优美、具有丰富文化体验的城市魅力风景线。

通过衔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绿道、打开封闭街区、打通步行道、拆墙透绿、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多种手段，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联通，提高可达性。推动绿色空间功能混合和多元利用，保证设施建设完善，增加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使用效率。充分挖掘老城区存量公共空间潜力，通过对城市闲置空

间改造，塑造功能复合、人性化的活力空间。对街道进行分类精细化管控与引导，打造特色街道示范区。

优化绿色空间环境，突出生态休闲性，在海城河两岸管控基础上，突出河流生态、休闲、观光功能，按照互连互通、集约紧凑、提高韧性、亲水宜居的原则，与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共同构成中心城区的蓝绿网络，结合城市公共空间塑造滨水休闲景观带。

第82条 增补完善城市绿地空间体系

明确绿地系统指标。建设城市级公园，布局郊野公园，补齐社区公园，实现见缝插绿、开门见绿，完善城市公园体系。规划至2035年，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468.7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6.43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60%以上。

构建城市郊野公园体系。依托山体、河流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城市郊野公园，为市民提供生态游憩场所。郊野公园以生态涵养功能为主，适当建设绿道、健身步道、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场所，严格禁止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规划郊野公园5处，分别为海城河休闲公园、西柳公园及新增的亮甲山山林公园、三江源郊野公园、西柳镇的规划郊野公园。

增补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对中心城区市级公园、居住区级公园和街头绿地实施“增绿补绿”行动。完善公园绿地整体布局结构，积极推进带状公园、街旁绿地、广场用地建设，提升公园绿地基本游憩服务供给能力。其中市级公园包括现状澄洲湖公园、湿地公园、教军山城市公园、厝石山公园、玉皇山公园、双龙山青年公园，以及规划新增的中央湖公园、海城河两岸滨河公园等。

按照社区生活圈标准，强化街头绿地、小游园和游憩绿化带等小型绿地建设，规划对街头绿地提出指导位置及范围，具体街头绿地位置和范围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进一步落实。

编织城乡绿道网络。利用城区内海城河、五道河、八里河为基础形成滨水生态带，纵向道路绿化串联城市公园，构建海城市绿道系统。高标准建设骑行道、步道等慢行系统，将城市功能区、历史文化遗迹、景区景点有机串联。

严格防护绿地管控。重点加强在城市快速路沿线、城市骨架性道路两侧、铁路沿线、高压走廊、给水厂、输油管线及污水厂、热电厂等需要隔离的市政设施周边布局城市防护绿地。严格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的防护绿带建设。

第五节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第83条 城市建设强度控制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五级控制，分为 I 级强度区、II 级强度区、III 级强度区、IV 级强度区、V 级强度区。

I 级强度区。开发强度特殊控制地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主要为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及景观风貌保护要求较高的区域，开发强度 ≤ 1.0 。

II 级强度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6 米以内，主要为现状建设条件较好的河边、山边等视线通廊控制范围内，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工业仓储等为主要功能的地区，及不适宜过高强度开发的地区，开发强度 ≤ 2.0 。

III 级强度区。中等强度开发地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54 米以内，以多层、小高层为主，主要为大规模集聚的居住社区，开发强度 ≤ 2.5 。

IV 级强度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80 米以内，主要为发展条件较好的各组团公共中心，开发强度 ≤ 3.0 。

V 级强度区。高强度开发地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00 米以内，主要为新建商业中心和商务中心等土地价值较高、开发潜力较大的区域，开发强度在 3.0—4.0 之间。

第84条 预留城市通风廊道

顺应城市主导风向，规划沿河流及交通走廊预留 3 条主要通风廊道。东南向海城河通风廊道，宜控制宽度为 200-500 米；东南向八里河通风廊道，宜控制宽度为 100-200 米；南北向黑大线

通风廊道，宜控制宽度为 50-100 米。主要通风廊道区域严格规划控制，提升环境品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在适当的情况下，通风廊道两边的建筑物高宽比例宜控制在 0.5 以下，将开放程度控制在 70%及以上。

第85条 城市形态整体控制

精细化塑造城市天际线。重点在海城河沿岸及城市综合发展主轴塑造起伏舒展的城市天际线，根据空间布局，突出轴带关系，控制建筑高度，精心设计建筑第五立面，构建形态、色彩整体和谐统一的空间界面和轮廓。

城市色彩引导。根据气候、环境特征，结合建筑体量、造型、建材和工艺特点，合理搭配色彩。建筑色彩以暖色和浅色为主，注重整体协调、清新雅致、和谐明亮，不宜大面积使用高纯度、高反差色彩。

城市灯光引导。对于地标物，宜采用建筑物的轮廓照明。宜就夜晚的灯光色彩予以统一考虑，不宜使用大面积刺目耀眼的色彩。重要公共空间照明须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第六节 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第86条 城市更新目标

至 2025 年，先行推进重点地区更新，着重推进中心城区低效存量用地改造，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涉及的更新片区，结合近期规划纳入先行改造。

至 2030 年，全面推进城市集中建成区更新，以中心城区内的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中村、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同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居住品质及特色风貌全面提升。

至 2035 年，推进全域存量用地系统更新。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统筹推进城市存量用地盘活和城镇服务品质提升，整合中心城区周边工业园、低效物流园和批发农贸市场等改造，为高水平全面实现新型城镇化、焕发老城新活力、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提供最有效的支撑。

第87条 城市更新类型

划分整治提升、拆除重建、保护修缮及商圈改造等类型，实现城市渐进式有机更新。

整治提升类。主要位于铁路以东老城区及以西海城河北侧的现状建成区，现状建筑质量较好、对城市发展格局影响不大、人居环境质量较好的地区。通过城市微更新方式，提升环境品质，完善城市功能。

拆迁重建类。主要为城区内的城中村、老旧工业厂房等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有较大影响的地区，采用以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提升环境品质，完善城市功能。

保护修缮类。对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区域，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环境进行更新完善，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整治和功能优化。

商圈改造类。主要为海城站周边、建材城、西柳商贸城的周边商圈，促进老旧环境和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提升商业街区环境品质和业态，促进消费功能提升。

第88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区域主要集中在两大区域，其中沈大铁路以东、海城河以北地区约 11 平方千米，西柳老镇区约 2.3 平方千米。重点推进厝石山周边区域、荒岭子区域和玉皇山周边区域、西柳老镇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更新。

推进基础设施的更新再利用。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大力完善城市给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线入地。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完善服务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基本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养老、物流配送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增加公共空间。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城市广场，满足居民健身休闲和公共活动需要。

改善出行条件。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通过打通建筑周边的道路，形成贯通性支路，以提高路网综合通行能力，提高旧区道路供给水平。在旧区的中心区外围设置公共停车场，调整既有路内停车场布局，取缔干扰正常行车的路内停车场，完善过街通道、无障碍设施，推广林荫路，加快绿道建设。

改造老旧小区。加快老旧住宅改造，提升建筑使用功能和宜居水平。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照明、停车、电动汽车充电、二次供水等基础设施；实施小区海绵化改造，配套建设菜市场、便利店、文化站、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小区绿化，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鼓励结合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建筑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增加停车位供给。

加快老旧工业区转型升级。推动零散工业及仓储用地的产业调整和功能置换，腾退用地可用于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和创意产业。推动中心城区现有工业园区产业升级，鼓励从单一工

业用途向特色园区和创新型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引导完整的产业链条入园集聚发展，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89条 划定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综合考虑现状情况及城市未来发展方向，划分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主要为城市综合服务核心、老城商业服务中心两个片区。逐步完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

第90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

在重点景观区域、交通拥堵地段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地下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探索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第91条 提出地下空间分类管控指引

城市居住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高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地下室，主要用于家庭防灾、储藏和设置设备、管线；区内公共建筑地下室用于防灾、仓储和公共活动；鼓励和利用地下停车设施、地下管线综合廊道地下基础设施。

城市商业区：商业区和商业中心的地下空间改造应按地面、地下空间协调发展的原则，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商业区的等级，规划不同规模的地下商业街或地下综合体；地下步行道和过街道及两侧的商业服务设施；地下停车设施；与地面公共车站的连通、换乘通道。

第92条 明确地下空间管控规则

结合地上建筑布局，对地下空间进行分层开发，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浅层地下空间（0-10米）：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次浅层地下空间（10-30米）：可开发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工程和各类建筑物基础等。深层地下空间（30米以上）：以深层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雨洪调蓄廊道、特种工程等功能为主。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93条 划定城市绿线，加强绿线管控

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在总规

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94条 划定城市紫线，加强紫线管控

将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控。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紫线保护与管理，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95条 划定城市黄线，加强黄线管控

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

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

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96条 划定城市蓝线，加强蓝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海城河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海城市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同时具有山、水、林、田交织的自然资源本底，需要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好海城历史文化遗产和丰富多样的景观资源，注重优化城镇村与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环境的整体空间关系，构建海城市国土空间魅力格局。

第一节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海城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非遗等文化遗产，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彰显海城市历史文脉和地域文化特征。

第97条 重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重点加强牛庄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及析木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推进有条件城镇申报国家级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制定专门保护规划，加快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建档，统筹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协调发展区三级保护范围。

专栏9 海城市历史文化名镇

牛庄镇。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至东方红路东至商业大街，西至团结路南至南关小学北侧巷路，面积约7.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东至民主路，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北环路，面积约55公顷。

析木镇。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划定。

第98条 突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加强厝石山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实施分级保护。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街区保护工程，延续历史文化活力。

专栏 10 海城市历史文化街区

海城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范围南至环城南路，东至环城东路，北至震兴路，西至中街路，总面积 25.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 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 20.3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应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街区内街巷道路和空间尺度，逐步调整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功能，完善市政设施和绿化环境系统。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或改建建筑，要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新建用地性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要素，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近期改造其外观形式，以达到环境的协调统一，远期逐步更新或拆除。

第99条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重点保护下林村、小新村、三家堡村、姑嫂石村、松坨子村、缸窑岭村 6 个传统村落。加快传统村落的资源调查建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保护工作。古村落原则上应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盘活乡村历史文化资源。

第100条 开展乡村历史文化保护

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规划期内，明确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保持、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特色村庄（民居）等保护和传承的措施、工程布局和设计、实施等内容。明确传承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历史文脉的措施和安排等内容。

第101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做好海城市魁星楼、老海城高中教学楼、海城市委主楼3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海城市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核定和公布，及时评估并申报历史建筑。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划定历史建筑本体和风貌协调区进行保护，对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可将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作为共同的风貌协调区。

第102条 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海城市现有185处不可移动文物，38处为县级以上文保单位。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4处（小孤山仙人洞遗址、析木城石棚、金塔、银塔）；省级文保单位14处（三学寺、山西会馆、琉璃影壁、英城子山城、牛庄太平桥、同泽中学、铁塔、尚氏家族墓、黄瓦窑遗址、明长城遗址海城段（18处烽火台）、明长城—长静堡、明长城—东昌城、明长城—牛庄卫城、明长城—东胜堡）；市县级文保单位20处（去思亭、惜字塔、保安寺、靖安祠、中共海城县委旧址、析木城遗址、李

悟屯遗址、大悲寺遗址，龙凤峪山城、残石棚、玉皇山烈士纪念馆、牛庄烈士纪念馆、三省会馆、海城文庙、新安桥、牛庄天主教堂、侯振举墓、达道峪石窝群、析木镇烈士陵园、腾鳌镇烈士陵园。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不改变文物原状，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和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工作，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分级保护。

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办法，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档案资料，设立保护标识。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报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103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

重视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掘传承力度，目前海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24个，国家级4个（海城高跷、海城民间鼓乐辽宁鼓乐分支、海城喇叭戏、海城苏氏正骨）、省级4个（海城皮影、海城庙会、海城牛庄馅饼制作技艺、海城小码头干豆腐制作技艺）、鞍山市级13个（海城打夯号子、海城蒋大夫皮肤病治疗技艺、海城陶瓷工艺、海城牛庄大曲传统酿造技艺、海城回回龙、海城尚氏糖画制作技艺、海城尹氏清真元宵传统制作技艺、海城孤山玉雕、

海城民间剪纸、海城黄家草编手工制作技艺、海城孙氏银针针刺截根疗法、海城二利烧鸡制作技艺、海城金氏清真糕点传统制作技艺)、海城县级3个(海城民间文学、海城五行通背拳、海城袁氏传统针灸疗法),实施整体性、综合性的保护方式,使之与当代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第104条 严格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参照《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1090-2023),在全域范围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纳入海城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严格保护遗产本体,对核心保护范围线与建设控制范围线分类严格管控。减少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影响,依据历史、生态、功能等要素划定重点控制区域,加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管控。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与保护。对未编制规划、未明确范围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完善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对于新增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划定落实管控区范围界线,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第二节 塑造全域魅力国土空间风貌

第105条 国土魅力空间格局

依托海城市城乡格局，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通过山水路廊道梳理、重要节点强化及分区引导，构建“四心四区、多廊多节点”的国土魅力空间格局，打造山-水-林-田-湖生态共同体，提升全域生态品质和价值。

四心：海城市自然保护地，包括海城三岔河自然湿地公园、辽宁省红旗岭国家森林公园、海城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城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区：结合海城市自然地理、文化特征及城乡空间格局，划定田园景观风貌区、鞍海都市风貌区、绿色工矿风貌区及生态山林风貌区。

多廊：由自然山水、交通构建的全域山廊、水廊、路廊；山廊主要为东部山区的自然山脊，水廊由浑河、大辽河、太子河、海城河等河流构成，路廊包括铁路（哈大铁路专线、沈大铁路、海沟铁路等）、高速（沈海高速、丹锡高速）、公路（国道202）等构成的道路景观廊道。

多节点：区域重要的自然山体及水库，开展生态修复、塑造魅力生态节点，形成生态保护及水土涵养的核心空间。

第106条 城乡风貌分区管控

中部鞍海都市风貌区。加强对海城河、五道河及八里河等河流水系的治理，注重两岸绿色生态空间的风貌引导，形成水清岸

绿的滨水景观。注重城镇滨水空间塑造，严格控制河流水系两侧绿地空间，推动城市滨水景观带建设，形成连接城镇各区域的重要景观廊道。融入海城市历史文化特色，提升文化内涵，营造现代与传统交融的特色景观。

西部田园景观风貌区。保护乡土生态和农耕文化资源，尊重地域特色文化，营造自然淳朴、悠闲宁静的景观风貌区域。城镇建设要与地方民俗文化相融合，空间发展与周边田园景观相融合，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形态，从建筑风貌、色彩、体量等方面对城镇风貌进行引导，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城镇整体景观风貌。对区域农业空间进行有效保护，创造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优化农村居民点外观与建筑景观设计，控制建筑体量，与周边广袤的田园相协调，创造优美的景观风貌，展现沃野千里的田园风光。

东部绿色工矿风貌区。做好东部生态山林向中心城区方向山水廊道的过渡与渗透，特别是已受工矿开发影响的区域，注重建立生态修复保护屏障和水土涵养。

东部生态山林风貌区。保护河流水系、山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强交通廊道沿线山体景观管控与引导，形成动态景观走廊。城镇以生态型、旅游型功能为主，严格控制规模、高度和体量，充分利用现状地形，与周边山体景观相融合，形成层次丰富的山地空间景观形态。

第107条 推进农村风貌特色化营造

实施乡村人居环境美化行动。深度挖掘乡村“文化基因”，加强村庄整体格局、历史遗迹与传统民俗保护。加强乡村风貌管控与营造，结合生态型绿化、生产性景观营造以及乡村建筑风貌改造，打造西部农耕田园特色，东部山林特色等差异化乡村风貌格局。

第108条 坚持文化和旅游相结合

融入区域一体的旅游格局。大力提升海城自身的旅游价值，增强区域影响力。加强海城与区域旅游路线的对接，构建区域一体的旅游体系。着力完善海城旅游配套服务，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构建全域旅游体系。构建历史人文、自然风光、商贸休闲多层次的旅游体系；构建“两带、四区、四核”的旅游格局。两带指海城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和都市休闲体验带；四区指东部文化生态康养区、西部田园观光旅游区、南部都市购物体验区和北部温泉休闲度假区；四核指牛庄特色乡镇旅游服务核、耿庄温泉休闲旅游服务核、析木文化生态旅游服务核和西柳购物体验娱乐服务核。

专栏 11 海城市文化保护与文旅体产业类建设项目

析木城石棚展示利用项目、金塔/银塔/仙人洞遗址展示利用项目、海城·唐王山康养体育文旅综合体项目、海城腾鳌温泉健康产业城项目、海城市牛庄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他文旅体配套项目等。

第十章 构建全域全要素支撑体系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第一节 构建全域综合交通网络

第109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在海城市境内的铁路、公路和航空的规划方案，构建鞍海 30 分钟通勤、沈阳经济区 2 小时通达、京津冀 3 小时覆盖的“123 交通圈”，将海城打造为沈辽鞍营、海盘朝走廊的“十字”发展轴的交通枢纽城市。完善海城市域综合交通网络，构建便利快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依托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为骨干，形成沟通东西、连接南北的完善交通网，以巩固海城市区域交通枢纽的地位。提高干线公路等级，加强各镇交通联系，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不低于 35%，绿色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第110条 构建海城市域交通枢纽体系

构建“2+1+1”客运枢纽布局。一级客运枢纽2处，为哈大高铁海城西站、哈大铁路海城站，依托铁路站组织长途客运、城市公交换乘；二级客运枢纽1处，为西柳客运站，组织城市公交换乘；三级客运枢纽1处，为鞍山海城农村客运班车枢纽站。

构建“一港多园”货运枢纽体系。一港指在哈大铁路和沟海铁路交会点的唐王山火车站区域，建设海城近海内陆港。多园指海城多个大型物流园区，包括现状西柳物流园、感王电商物流中心、腾鳌龙基物流园，推动规划腾鳌机场临空物流区。

第111条 建设发达快速的铁路网

加快发展高速铁路，整合区域现状及规划铁路资源，形成由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组成的轨道客货系统。充分对接高速铁路网络，远景预留海城至岫岩至丹东客运专线通道；加大普通铁路覆盖范围，远景预留鞍山至黑山铁路（鞍台大铁路）通道，对海岫铁路、沟海铁路进行电化改造；规划研究沈阳至鞍山、鞍山至营口至大连等城际铁路项目，促进沈阳经济区协同发展。

高速铁路。包括现状哈大高铁、盘营高铁及远景预留海城至岫岩至丹东客运专线通道。

普通铁路。包括现状沈大铁路、海岫铁路、沟海铁路及远景预留鞍山至黑山铁路（鞍台大铁路）通道。推进鞍

山市域（郊）铁路发展，对海岫铁路、沟海铁路进行电化改造，鼓励开行鞍山市域（郊）列车。加快推进铁路公路平交道口改造。

城际铁路。规划研究沈阳至鞍山、鞍山至营口、至大连等城际铁路项目。规划拟利用哈大铁路、沟海铁路廊道进行建设，拟从西柳、牛庄接入营口。

第112条 建设快捷通畅的公路网

构建“1横1纵”高速公路体系。“1横”为现状丹锡高速，“1纵”为现状沈海高速。

提升普通干线公路功能。对海城市域范围内国道黑大线（G202）、省道沈营线（S101）、沈海线（S102）等处于辽宁省骨架通道内的普通国、省干线路段实施提质升级改造，提升区域通道服务能力。规划在海城中心城区设置国道线外围环路，解决过境交通对城区内部交通的干扰。

G202黑大线（鞍山至海城）向西侧改线，利用现状通海大道承担国道过境交通功能，缓解原国道穿城与客运交通混行交织。对海城市域范围内弓黑线（S307）、青营线

（S309）、鸡高线（S311）、海欢线（S313）等部分路段改造，消除普通国省干线交通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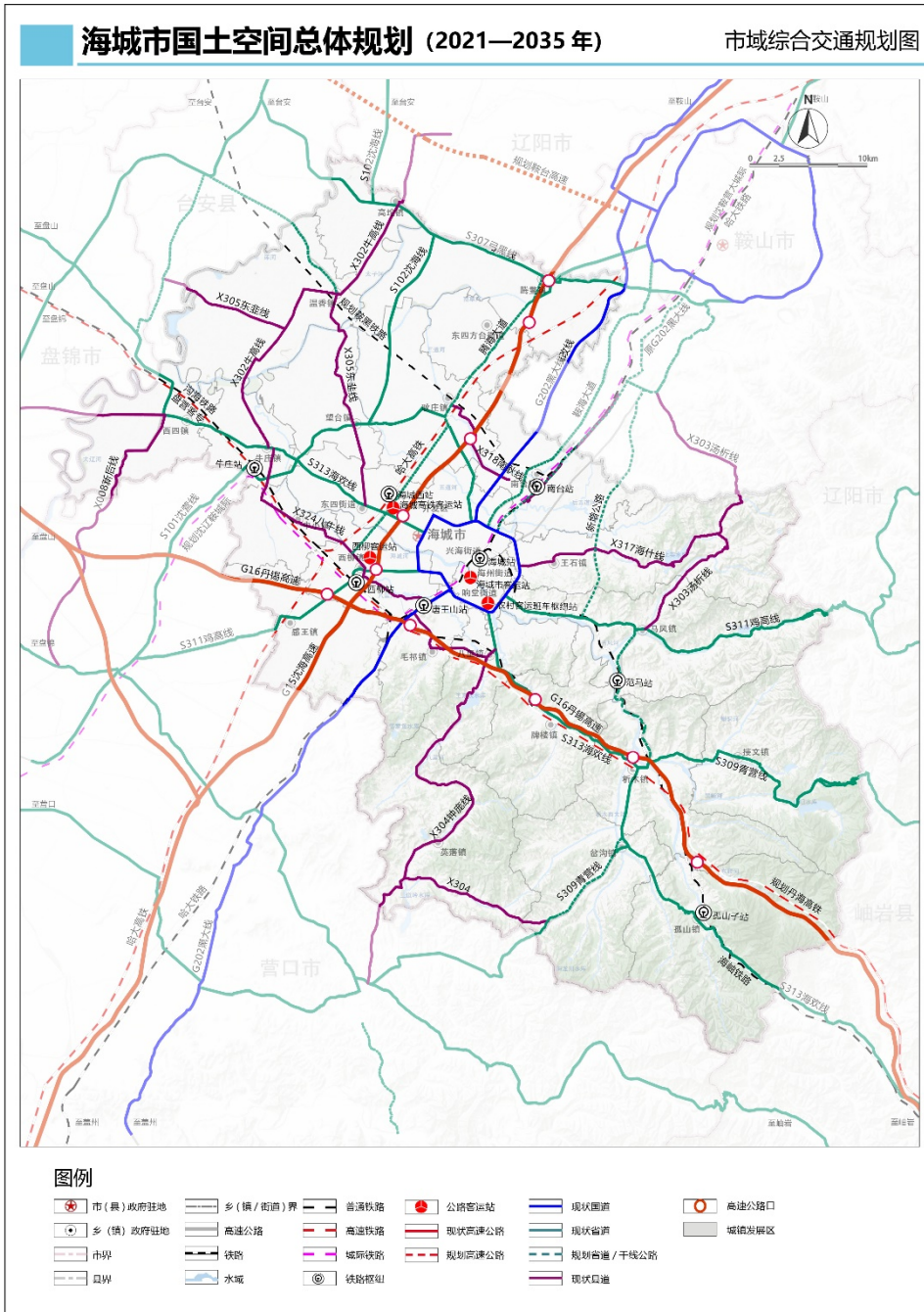
强化地方干线公路建设。规划鞍海大道、新增公路，将县道汤析线（X303）提级为一级公路，以上三条干线公路加强海城与鞍山之间的交通联系。同时提升X008、

X303、X304、X305 等多条县道的公路等级，加强与台安、盖州、岫岩等的交通联系。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公路”，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第113条 通用航空机场规划

规划海城花园通用航空机场，选址于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农高区大漠村，机场的主要功能为农林野外农化作业，空中观光旅游、应急救援等。加强运输机场净空管理，规范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包括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审核。在腾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在建设前应书面征求相关军事管理单位意见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审图号: 辽C(2024)003号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第114条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网络布局

道路红线控制要求。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0-55 米，双向机动车道不少于四条；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4-36 米，支路红线为 20 米以下。严格落实主干路及以上道路的等级、宽度以及走向等引导要求，城市道路的具体线位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优化细化。

加强城市东西向联系。规划 5 条跨铁路干道。海城河北侧北外环路、龙江路-卫士路-新东一街、兴海大街-环城南路-同泽路，3 条通道均已建成，对部分路段拓宽改造，提升通道通行能力；海城河南侧 2 条通道，在海感路-南外环路通道的基础上，增加一条跨铁路的主干道省吾路-南一环-滨河东路。

重要交叉口控制。城市道路与铁路、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相交时，采用立体交叉；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时，采用平面交叉口；对于道路交叉口，其相交道路通行的优先次序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规划。

第115条 优化中心城区客、货运枢纽布局

客运枢纽。规划形成“2+1+1”客运枢纽。依托现状普铁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等，规划一级客运枢纽 2 处，分别为哈大高铁海城西站、哈大铁路海城站，依托铁路站组织长途客运、城市公交换乘；规划二级客运枢纽 1 处，

为西柳客运站，组织城市公交换乘；规划三级客运枢纽 1 处，为农村客运班车枢纽站，沿东外环路布置。

货运枢纽。现状西柳国际物流园，为海城市域“一港多园”货运枢纽体系的其中“一园”。

第116条 构建多层次的公共交通系统

快速公交规划。沿中街路、南一环、泰山街、兴海大街等城市主干路布置快速公交通道，提高跨河、跨铁路的城市组团间的快速公共交通可达性。

常规公交规划。常规公交主干线，主要依托城市主干路，提升城区的公交服务水平与可达性；常规公交辅助线，依托城市次干路，填补公交线网空白，完善“微循环”建设。

公交场站设施规划。补足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短板，优化站场布局，结合客运站、大中型居住片区、商业设施等布置，保障站场用地规模。

慢行交通。打造以海城河为主要纽带，串联海城市主要公园的连续慢行空间，构建网络化绿道系统。在城市主要生活性道路的两侧绿地内，结合景观打造有品质的慢行廊道，串联重要景观节点和人流节点。同时，保障道路慢行空间，人行道宽度宜不低于 2 米，自行车道宽度宜不低于 2.5 米，保证非机动车和步行安全出行。

第117条 静态交通规划

以停车需求为导向，全面建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重要补充的布局合理、形式多样的停车系统。已建区域主要通过路内和路外公共停车弥补缺口，鼓励利用共享停车等方式，盘活停车资源。新建地区各类建筑严格按照配建标准执行，适当提高配建停车指标，避免形成新的停车缺口。

专栏 12 城市道路网及交通枢纽类重点项目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新建/改扩建项目、腾鳌工业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腾鳌镇工业园区道路二期工程、腾鳌温泉管理区健康产业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一路城市主干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区北外环路道路出口建设项目、牌楼镇工业园区祥镁路建设项目、海城市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鞍山海城市长途客运站维修改建项目、鞍山海城市高铁西站客运分站、鞍山海城农村客运班车枢纽站、鞍山龙基物流园区、海城西柳国际物流园、海城市南外环综合性物流园区、海城市矿产品物流园区、海城市南台箱包物流园区等。

第三节 推动市域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118条 优化水源配置，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完善城乡供水系统建设。以海城市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在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的范围内，按照“总量控制、适当发展”的要求进行水源调配。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和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逐步取消关停自备井。规划至2035年，城区和乡镇基本实现集中水源地供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农村安全饮用水供水水平进一步提升。

水资源配置。统筹考虑本地水、外调水、中水等各种水源，按照“优先使用外调水，合理利用本地水，减少利用地下水，加大利用非常规水”的原则进行水源调配，积极挖掘现有水源工程供水潜力，稳步推进新水源工程建设，不断优化供水结构，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

水资源利用。对地表水，按照“加大利用，合理调配主客水”的要求进行配置，即在东部山区对现有的上英水库、山咀水库进行供水改造；将大伙房二期二步工程的外调水作为海城市中心城区的地下水压采的置换水源，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地下水，按照“有增有减，总体减少”的原则，在开发利用程度高、地下水位降幅大的海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利用大伙房水库二期二步工程水量置换现状地下水量 1570 万 m³，将地下水水源地转为城市备用水源，涵养当地地下水源；在其他地下水位稳定及上升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要适当增加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海城市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位变幅稳定且缓慢回升。对非常规水源，按照“大力增加、积极开发”的原则进行配置，大力收集废污水，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全面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生态环境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保障河道生态水源。利用河湖

水系输送、存储和调蓄再生水，保障沿线绿化灌溉、市政杂用和工业冷却用水要求，实现水的循环利用。

第119条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提升蓄洪排水能力

推进城乡排水设施系统建设。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规划至2035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山区乡镇和农村地区规划封闭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因地制宜，可采取集中处理模式或分散处理模式，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对地表水、地下水无影响，解决黑臭水体问题，改善水环境质量。

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建设。规划城镇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新建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排水管网建设，建成区通过雨污分流改造、黑臭水体治理、排水防涝补短板等专项治理工程，逐步实现排水管网的升级改造达标。整体提升管网排涝能力。改造建设雨水泵站，提高排水能力，建设调蓄水池，全面完成现状积水点治理，及时排查和处理积水点。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海绵城镇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镇村根据实际情况，积极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第120条 提供清洁优质能源，确保供给安全稳定

完善全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预测到2025年，海城市全社会最大负荷约为270万kW。预测至2035年，海城市全社会最大负荷约为350万kW。加快推进海城境内特高压电力线路建设，预留电力高压走廊，确保市政走廊的绿色空间。规划新建一座5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析木变输变电工程。规划新建220千伏变电站4座，分别为秦家变、营城变、梨树变、西柳变。规划新增9座66千伏变电站及相应输电工程。优化海城市电网架结构，满足海城经济发展需要。规划至2035年，形成以500kV变电站为依托，以220kV变电站为基本受电电源点，以66kV变电站为补充的网架结构，完善500/220/66kV等级的供配电网络。

建设多源多向全域覆盖的天然气气源供应体系。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规划建设海城环城天然气高压环网以及天然气腾鳌支线，依靠沈大线长输天然气主线，实现海城城乡燃气覆盖率100%。海城市燃气设施接收、储配能力大幅增加，建成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及调

峰气源，LNG 作为应急和调峰气源，俄罗斯天然气作为补充气源；在燃气管网难以供气的区域，可以考虑以液化石油气作为临时气源。石油、天然气管网及场站设施等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防护。禁止在高压输电线路下敷设管网，场站设施应远离居民稠密区、大型公共建筑、重要物资仓库以及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建设清洁高效的城乡供热体系。提升供热能力，保障城市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扩大区域能源合作。供热采用燃煤热电厂、大中型锅炉房、清洁能源和工业余热等多种热源综合利用模式，建设清洁热源和高效供热管网，确保供热安全。有序推进地热能供暖，因地制宜选择“取热不耗水、完全同层回灌”或“密封式、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推动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集中规划、统一开发，鼓励开展地热能与旅游业及工业等产业的综合利用。至 2035 年，海城市域以高温水二级网供热为主，辅助多种清洁能源供热。

第121条 构建循环高效的环卫基础设施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固废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以及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完成城市固废终端分类利用和处置设

施布局，发展固废循环经济，形成静脉产业链。至 2035 年，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实现固废分类收集全覆盖。

共建城乡一体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推动将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村垃圾处理统筹管理，在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提高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早日实现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网点，满足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功能。农村垃圾采取就地减量化分类、固定收集点、定期清运的流程。采用小型垃圾转运车和配套的垃圾箱进行收集转运。

推进市域重大环卫设施共建共享。海城市现状共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2 处，分别为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1 处，为鞍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第122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最高日总用水量 25 万立方米/日。规划在中心城区的西北部新建一座水厂，水源全部为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在地表水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情况下，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中心城区配水管网采用环状、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保证供水要

求。给水系统为多水源供水系统，配水管网最小服务水头定为 28m。

第123条 打造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 100%。在中心城区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小甲屯污水处理厂和西柳污水处理厂。小甲屯污水处理厂规模 12 万 m^3/d ，占地约 15 公顷；西柳污水处理厂规模 6 万 m^3/d ，占地约 10 公顷。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产量约 15 万 m^3/d 。

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其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 1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第124条 建设合理的雨水排除和综合利用系统

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和强排相结合的原则，对雨水管网系统进行分区布置。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加强海城市雨水的综合利用，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增设雨水渗透和滞留设

施。对城市功能布局进行统筹安排，协调各方面用水的关系、尽可能地减少污染源，保护水资源，根据本地情况，综合利用污水、雨水，使之资源化。

城市雨水利用应在综合分析城市可利用的雨水资源的基础上，考虑在技术上可行，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最大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措施，在减轻城市雨洪灾害的同时，合理利用、开发雨水资源，使之成为继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之后的城市第四水源。

第125条 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设220千伏变电站2座（1座现状增容，1座新建）。结合规划路网，预留高压走廊，理顺海城变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220千伏电源进出线位置，共用同一走廊，可以采用同塔双回线路或龙门架线方式减少走廊宽度。220千伏高压走廊预留30-40米。现状66千伏高压架空线路存在部分斜穿用地的问题，建成区无法迁移部分远期入地敷设，其他区域沿道路预留绿化带。66千伏高压走廊预留15-25米。10千伏配电网络按负荷需求建设。公共停车场预留10%以上的充电车位，满足电动车充电需求。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的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规划大力推动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

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建筑、仓储建筑、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

第126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至2035年，中心城区燃气覆盖率达100%，预测中心城区天然气用量约7000万立方米/年，气源为中石油华润集团的长输管道天然气主线。

海城市中心城区主要气源位于小甲分输站，气源为LNG罐车。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将中压管道布置成环形中压管网，1.5-2km处设置分段阀门，中压支线起点处设阀门，过河、过铁路处设置阀门，以满足海城市用气发展需要。

推进生物质等清洁燃料的应用，规划应提高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兼容性，加快完善相关标准，探索推动生物天然气并入城乡燃气管网。

第127条 完善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

中心城区以城市集中供热为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补充，实现供热无煤化。现状主热源积极推进地热能供暖，结合资源情况和市场需求，采取中深层地热能和浅层地热因地制宜的供暖方式，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

暖，拓展新能源替代城区锅炉房供热。探索新型管理技术和市场运营模式，鼓励采取地热区块整体开发方式，推广“地热能+”多能互补的供暖形式。

第128条 构建稳定、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

为提高网络安全可靠性，使网络生存能力更强，增加西部两个汇接局，两局分担话务量，使其组成覆盖交换网结构，安全可靠更高。中心城区实现有线传输光缆化。完善中心城区邮政网点，预测至2035年，中心城区需设邮政局所15处（11处现状，4处新建）。

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统筹做好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至2025年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应用区5G网络深度覆盖。推动5G、千兆光纤等“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5G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第五节 健全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建立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综合协调城市用地、基础设施、防灾设施、重大灾害源和中心城区建筑等各类承灾体的防灾建设。

加强生命线系统、交通系统以及应急避难场所、救援疏散通道等防灾减灾空间建设。优化生命线系统布局和建设标准，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升生命线系统综合抗灾能力。

第129条 抗震防灾规划

海城处于辽东山地和辽河平原两种地质构造和地貌单元有差异的分界处，北东向的营口—佟二堡断裂带、金州断裂带海城段和北西向的海城河断裂带在海城市穿越。在1975年海城发生过7.3级强烈地震，海城市相关部门应组织编制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并予以落实。

抗震设防标准。据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海城市中心城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 分区（VIII度抗震设防烈度区），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 分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严格落实工程抗震要求。郟庐断裂带、金州断裂带、

海城河断裂带实施严格的建设管控与防灾措施，城镇建设布局应严格避开地震断裂带，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对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其他重大工程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现有重要和生命线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时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及抗震加固改造。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加强对郟庐断裂带、金州断裂带、海城河断裂带的探查与危险性评估工作，对主要断裂带的探查，并对断裂的活动性，未来发生地震和造成地震地表断错的能力做出评价。针对人员、经济集中的中心城区和副中心开展更加精确的城市活动断层探查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活动断层避让提供依据。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

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海城市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机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点、线、面三者相结合的抗震救灾体系，逐步完善道路、绿地、广场相互联络的救灾系统，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2.0平方米/人，利用规划的滨河绿带、公园和外环路外侧作为防震避难场所。增强应对震灾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抗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第130条 防洪防涝规划

加强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从流域整体出发，加强防汛排涝工程建设，全面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及滩区居民迁建工程。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做好护坎工程。完善内涝风险普查，加强城乡内涝治理，重点对海城市农村涝区进行治理改造，针对现有排水薄弱设施进行改建，强化排水泵站、排水沟及其配套建筑物排水功能，完善涝区排涝能力。海城河、太子河、浑河防洪标准50年一遇；中、小型河流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区域内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标准，其余地区及设施严格执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至2035年，海城市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确定为50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

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其他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

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浑河、太子河、海城河等重要河流的行洪排涝通道，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131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根据防治分区划分原则和标准，海城市地质灾害风险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3 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集中在海城市东南部丘陵山区，为接文镇白石沟—东大岭村—大桃沟一带、马风镇腰岭村—石安村以南，牌楼镇代家沟—杨家店以西至析木镇下林—王家堡子以北一线、毛祁镇曹家堡—八里镇大西沟—牌楼镇下房身—英落镇佛爷村一带，主要灾害风险为崩塌、滑坡、泥石流。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增强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深度，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调查。持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稳定性差、危险性大且工程治理投入远大于搬迁避让投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第132条 气象灾害防御

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自动气象站监测体系，强化乡镇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业务，提升气象灾害精密化监测、精准化预警、精细化服务能力，做好极端天气预报预警。

科学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雷达、气象自动观测站、探空设施等重要防灾减灾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划纳入到专项规划体系。

第133条 消防规划

在全域建立全灾种大应急的灭火救援应急体系。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厂房和仓库统筹规划，规划安排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远离居民生活区、

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和侧风向。强化林区火源管理，加大森林火灾可燃因子排查力度，加大祭祀用火、吸烟、农事用火等管控力度。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森林消防蓄水池、防火通道的建设，持续推进森林火警预警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扑火队伍、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建设。结合城市改造增建公共绿地、公园等开放空间，满足消防疏散、避难场所的要求，确保城市消防安全。

按照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等建设要求合理布局城镇普通消防站，并相应配备特种设备。规划消防站按照“多布点、布小点”的原则，海城市共设 14 座消防专职站、7 座消防站和新规划 1 座地方性森林火灾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防站等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建设用地等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建设。

第134条 人防规划

提高人防工程建设水平。规划按人均 1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人员掩蔽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建设量为 20 万平方米，留城人口为总人口的 40%。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人防工程互

联互通，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人流众多的大型公共建筑，如商场、影剧院、宾馆、学校、客货运场站等，应建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应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135条 安全生产规划

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化工园区外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项目。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须定期检测。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高压线路保持足够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项目选址要避开重要军事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并提高重大危险源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

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既有场所应逐步退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尾矿库与河流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数字预警、智慧化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共同支撑的综合减灾体系。

第136条 公共卫生安全防治

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等三级防疫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不断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落实“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预留临时防疫医院建设场地，提前设计施工方案并完成各项手续，保持“即用即用”的状态。在详细规划中，结合社区生活圈等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保障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

建立医疗急救体系。以海城市 120 急救中心为平台，以海城市急救中心和各综合医院急诊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载体，形成城市危急重症抢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为一体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137条 保障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充分考虑当地易发多发灾害事故，以及人口分布、土地资源、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选择适宜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建设，设置满足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设施设备和物资。至 2025 年，初步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至 2035 年，实现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保障城市生命线系统。保障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系统安全，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构建由大型医院和各基层医疗机构共同组成救灾医院、医疗救护中心的二级医疗救护体系。

建设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海城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包括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移动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指挥网络建设。应实现各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共享并建立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增强应急体系对各类灾害和传染病防疫等紧急事件的响应协调处置能力。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坚持城乡融合，把城市作为有机体，推动中心城区、重点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向周边乡村地区延伸，形成“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的点线面结合的网络化布局，提升城乡整体应对灾害和风险的能力。

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以强化基础网络安全、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重点行业系统安全、互联网内容安全等为重点，提升应急基础平台、灾后备援平台、测评认证平台、网络信任平台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构建多元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通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救灾物资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

专栏 13 海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及防灾减灾类建设项目

析木镇人居饮水工程管网建设、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海城市毛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海城市大甲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排水暗渠工程、感王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海城市其他城乡环卫设施、海城市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城市老旧小区天然气配套工程、海城市其他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海城市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海城市应急广播项目、海城市河南消防站及其他防灾减灾设施建设项目、太子河（含大辽河）海城段防洪治理工程、海城浑河水系（大辽河段）大养子险工治理工程、海城市其他重点河流防洪提升工程、大养子险工险段治理项目、海城市其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海城市农村涝区治理工程、海城市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海城市水土保持系列工程、海城市干渠以及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水工设施建设工程等。

第六节 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138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保障各类设施建设用地空间。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协调殡葬等特殊用地建设空间，保障公益性公墓建设空间，开展生态墓园创建活动，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逐步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积极争取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及省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市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统筹。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加快融入沈阳都市圈，全面实现鞍海一体化发展，支持跨区域产业协作共兴、推动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生态共治、统筹治理大气污染、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步伐。

第一节 加强对外开放

第139条 大力拓展国际化多元市场

扩大海城西柳服装在“一带一路”国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丝绸之路·西柳驿站”境外布点，保障蒙古、俄罗斯、印度等西柳海外分市场顺利运营，推进俄罗斯赤塔、印度孟买等西柳海外仓高效运营。充分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先行先试优势，创建西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对外商贸通道建设，构建以国铁和高速公路为支撑的区域交通网络，强化海城市辽中南区域性交通枢纽功能。

第二节 区域协同

第140条 加快融入“一圈一带”战略

重点融入沈阳都市圈。加快融入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和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协同鞍山积极承接沈阳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优质转移项目，建立互动发展的利益协调新机制；大力发展配套经济，积极对接沈阳、大连等城市汽车装备、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领域龙头企业，引入上下游配套企业，强化产业对接与配套协同，实现区域产业联动发展。把握区域交通协同与国省干道建设和提质升级的契机，协调推进沈鞍营大城际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大连、营口、盘锦的海港条件，积极谋划和预留交通通道与对接设施，实现大区域交通的互联互通。

第141条 全面实现鞍海一体化发展

推进空间规划协同建设。积极融入沈辽鞍一体化发展格局，拉大鞍海都市区框架，围绕鞍山市中心城区及海城市中心城区打造鞍山新型城镇化集聚核心，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建设鞍山市域副中心。同时协同推进腾鳌卫星城建设，做大做强牌楼、南台、析木、牛庄等特色乡镇，构建沈大主轴中部隆起带，集聚海城市主要常住城镇人口。

深化科技服务一体化。借力沈阳、鞍山的高校资源和人力资源，依托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岗子国际钢铁（新材料）科学城及海城市菱镁产业升级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全面加强鞍海科技合作，参与建设辽宁实验室，推

动建设鞍海联合实验室，合作建设鞍山国家钢铁-菱镁新材料科创中心，深化建设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推进两地产业协同配套。整合鞍海产业资源，加强各园区互补融合。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海城菱镁新材料产业，搭建菱镁新材料高端研发制造平台，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共建鞍山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抢抓鞍钢-本钢重组机遇，与鞍山钢铁、本溪钢铁协作，差异化发展钢铁产业，协同打造世界级钢铁产业基地。借力鞍山市入围国家首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的契机，推进鞍海商贸市场协同发展，重点强化海城市物流枢纽功能，共建鞍海一体的商贸物流集聚区。

推进区域交通网络共建。加强鞍海交通一体化建设，构建以国铁和高速公路为支撑的区域交通网络。推动沈鞍营大城际铁路建设，与哈大客运专线共同形成沈大经济带的骨干客运走廊。规划鞍台高速公路，与现状沈海高速公路、丹锡高速公路，构成“两横一纵”高速骨架。推进腾海大道、通海大道、鞍海大道、建国大道（规划南延至牌楼镇）、园林大道（汤析公路）5条一级公路建设，融入鞍海“30分钟通勤圈”。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引进沈阳、鞍山的优势医疗与教育资源，推动鞍海两地医疗卫生资源的共建共

享，拓展跨省异地就医结算，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在海城建立分校、分院、分园，推动教育人才的跨区域流动与交流，扩宽教育多元发展渠道。

推进文旅体资源融合。深度挖掘海城历史文化、工业文化、生态自然资源与商旅资源，融入鞍山市大区域文化旅游格局，共创都市圈文化旅游品牌，突出鞍山“祖国钢都、中国玉都”品牌对区域文化旅游的核心引领能力。发挥海城温泉、都市购物及生态旅游特色，丰富鞍山市温泉文化与千山文化等内涵。统筹联动两地旅游资源，共建鞍海旅游大环线，共创辽东文化旅游品牌，提升旅游交通设施服务能力，实现游线互通、游客互通。

第142条 加强与相邻市县的协同发展

强化与大石桥市、岫岩县、台安县等相邻市县共治、基础设施共建、文旅体资源共享、生态环境共管。

强化交通联系。疏通跨境公路与主要干道，加快建设海城-岫岩等区域铁路网线，增强重要交通廊道的互联互通，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强化产业协同。统筹区域资源，加强经济产业联系，科技成果协同共享，实现产业错位发展，建立区域内产业良性竞争和发展。加强海城与大石桥市等地在菱镁产业方面协同发展，推动矿产资源统筹供应、产业领域错位发展、科技成果协同共享等，共建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着

力提升西柳商贸产业的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协同营口、盘锦、辽阳等地共同打造完整的专业市场集群及都市圈生活消费品集散地。

强化文旅体融合。联动台安、鞍山、营口、岫岩的旅游要素，融入鞍山市都市文化游和沈辽鞍旅游圈，壮大自身温泉度假及都市购物游，共建鞍海营大旅游格局。东南部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红旗岭国家森林公园，与岫岩玉石文化与森林康养旅游品牌联动，共筑区域生态旅游大格局。

强化生态共治。加强与本溪、丹东、营口等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协调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建设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协调保护王家坎水库、三道岭水库的上游水质和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第十二章 建立健全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平台”要求，健全法规标准和配套政策机制，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近期建设安排，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43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第144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程序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145条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措施，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46条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严格落实辽宁省、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在县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在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满足上位规划的传导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47条 乡镇规划指引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承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和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空间格局、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管控名录、设施配置、项目清单等规划内容，进一步明确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管控边界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布局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48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海城全域范围内划定 18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36 个，主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主的区域；乡村单元 118 个，主要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的区域；特殊单元 28 个，主要为规模较大且相对独立的自然保护区、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矿区以及重要的河流山体等。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对既有详细规划编制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的新编和修编工作。

第149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复的专项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快编制实施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结合地方实际）专项规划，落实和细化本规划的约束性和引导性要求。

专栏 14 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耕地保护利用、林地湿地保护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环境整治修复、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历史文化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水利工程、清洁能源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邮政快递、通信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抗震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地质灾害防治、公共卫生安全、综合防灾、气象设施建设、总体城市设计、产业园区布局、物流仓储发展、村庄分类布局等专项规划。

第三节 完善政策制度

第150条 健全法规和配套政策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精准供应、区域合作、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方法，对海城市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建立差异化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机制。按照“镇区合一、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将鞍山菱镁产业转型发展的试验区牌楼镇纳入海城经济开发区，优先保障开发区及菱镁产业用地需求，健全低效用地退出机制，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与完善，通过健全交易体系、集聚交易信息，提高交易活跃度，强化资源配置，改善产业用地有效供给机制。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专项规划中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规划编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衔接互动，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核电、抽水蓄能等重大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预防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151条 实行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依据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

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152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和有效反馈意见的权益。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153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监管部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日常监督，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海城市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154条 共建共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构建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

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推动与市级平台纵向联通和相关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交互、规划监测预警、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155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统一底版上汇交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合叠加经审批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图数一致、坐标一致、边界吻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156条 近期行动计划

结合海城市政府近期工作安排和“十四五”规划安排，面向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序推进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

推动“两山”转化。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统筹推进白云山-九龙川水源涵养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中西部丘陵林草恢复工程、三岔河湿地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城河城区段河道治理重点工程、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

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农用地整治工程、乡村人居环境优化与风貌提升工程的实施。

促进集聚提升。促进人口、产业集聚协调发展，强化产业上下游衔接配合与关联配套效应，着力推动海城市菱镁产业及特色商贸等省市级重点产业建设。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空间，保障产业空间用地需求，建立健全产业支持体系，引领、辐射和带动地区发展。

深化开放协同。积极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向北加强与沈阳互补合作，打造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副中心城市；向南加强与大连、营口、盘锦等合作，主动对接沿海经济带向海开放大格局；向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向东参与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探索“两山”转化路径。

加强品质塑造。高品质建设宜居中心城区，聚焦城市品质升级。全方位补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弱项，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重点，完善基层文化站、图书馆、科普、养老、卫生等便民设施建设。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发与利用，推进牛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供水、燃气、热力等管网提升改造，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推进海城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工程及经营性公墓等重要工程。

第157条 落实重大项目空间保障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与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相衔接，综合各部门和地区发展诉求，建立规划重点项目，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为各部门建设计划提供用地和空间保障，优先保障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涉及的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支持军队全面建设，在涉及军队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占用林地草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特殊支持，对于建设需求急迫的国防建设项目优先给予保障。